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碼：6060)

年度報告 2024



科技驅動金融 做有溫度的保險



* 以供識別





目 錄

五年財務概要	2
業績概覽	3
董事長及總經理致辭	4
眾安大事記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6
監事會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釋義	184
專用詞彙	187
公司資料	188



五年財務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保險合同」	
保險服務收入	31,744,343	27,535,275	22,189,381	—	—
淨溢利／(虧損)	603,456	3,845,278	(1,384,417)	757,099	254,38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溢利／(虧損)	603,456	4,077,855	(1,112,414)	1,164,590	553,786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人民幣元)	0.41	2.77	(0.76)	0.79	0.38
資產總額	45,284,579	42,863,606	47,648,878	51,772,329	45,673,436
負債總額	24,358,178	22,790,183	30,033,758	32,642,132	28,280,101
權益總額	20,926,401	20,073,423	17,615,120	19,130,197	17,393,33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0,926,401	20,073,423	15,766,090	16,748,402	15,705,350
承保綜合成本率(%)	96.9%	95.2%	94.2%	99.6%	102.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	227%	240%	299%	472%	560%

¹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執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I)》(「償二代二期規則」)。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已反映了償二代二期規則變化的影響。

業績概覽

整體業務經營成果



1 科技輸出總收入為本公司持有各公司(包括眾安科技、眾安信科及Peak3)科技輸出收入之和，未考慮股權百分比的影響。為免生疑問，眾安科技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眾安信科及Peak3入賬列為我們的合營公司，其業績並未合併至本集團報表。

2 淨收入為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其他金融工具的淨收益/(損失)及其他收入之和。

3 2023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40.78億元，其中包括因眾安國際自2023年8月14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入賬列為合營公司後於2023年確認的一次性投資收益人民幣37.84億元。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各位同仁：

大家好！

2024年，眾安在線(股票代碼：06060)迎來了公司成立以來的第十一個年頭。這一年，全球經濟格局深刻變化，通脹壓力持續，地緣政治衝突頻發，氣候變化帶來的自然災害頻發，這些都對保險行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與此同時，數字化浪潮席卷全球，人工智能、區塊鏈、物聯網等新興技術加速落地，正在重塑金融和保險行業的生態格局。

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眾安在線始終秉持「科技驅動金融，讓保險更普惠」的使命，以創新為引擎，以責任為基石，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穩步前行。在此，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所有支持眾安在線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謝！

當前，新經濟已成為中國經濟轉型升級的核心動力。眾安始終以「服務實體經濟、護航創新生態」為己任，聚焦低空經濟、銀髮經濟、寵物經濟、數字經濟、綠色能源、共享經濟等新經濟賽道，構建場景化、定制化的保險解決方案。在數字產業領域，我們為數萬家中小微科技企業提供網絡安全、數據資產保護和研發中斷風險保障；針對跨境電商生態，推出覆蓋交易、物流、支付的全鏈路保險產品；通過精準對接新經濟痛點，眾安的生態化產品矩陣已覆蓋超20個新興領域，服務超100萬家中小微企業。

2024年，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推動綠色金融和可持續發展。我們通過創新保險產品和服務，支持綠色能源、低碳交通等領域的發展，為應對氣候變化貢獻力量。同時，我們始終關注社會弱勢群體的保障需求；同年，我們推出了多款普惠保險產品，為低收入群體、老年人和殘疾人等提供更加全面的風險保障。我們還積極參與公益事業，通過捐贈和志願服務等方式，回饋社會，傳遞溫暖。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深知，保險不僅是風險管理的工具，更是社會穩定的基石。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我們更加堅定了「科技賦能保險，服務實體經濟」的戰略方向，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更高效、更普惠的保險服務。展望2025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性，眾安在線將繼續堅持「科技驅動」的核心戰略，不忘初心，做有溫度的保險，為中國保險行業的不斷發展貢獻一份力量。

最後，我要再次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全體員工對眾安在線的信任與支持。正是你們的共同努力，才讓我們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不斷前行。未來，眾安在線將繼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社會貢獻更多的力量。

新經濟浪潮奔涌向前，眾安將始終以創業者姿態，用保險的溫度守護創新的力量，用科技的光芒照亮前行的道路。我們期待與所有利益相關方攜手，共同書寫數字經濟時代保險服務的新篇章！

尹海
董事長

總經理致辭

2024 年，全球經濟在結構性調整中艱難破局—發達經濟體承受高息週期的轉型壓力，新興市場在數字基建與綠色能源的浪潮中劈波斬浪。在這場靜水深流的變革中，眾安持之以恆地堅守「科技驅動金融，做有溫度的保險」的初心，堅持「保險+科技」的雙引擎戰略，以用戶為中心，穩步前行。我們全年總保費突破人民幣 334.17 億元，同比增長 13.3%，承保綜合成本率 96.9%，連續第四年實現承保盈利。今年，眾安在國內財險總保費排名躍升至第八位(提升一位)，且以絕對優勢持續領跑國內互聯網財險賽道。

健康生態十年深耕，堅守初心守護億眾用戶：2024 年，是我們深耕健康生態的第十個年頭，總保費首次突破百億大關，達人民幣 103.38 億元，同比增長 5.4%，累計服務用戶超 1.3 億。旗艦產品「尊享 e 生」系列醫療險累計迭代 25 次，今年首次引入了外購藥品和醫療器械責任，突破了傳統百萬醫療保險側重住院場景的限制，展現了行業引領者的創新實力。我們秉持著健康普惠的理念，積極迭代普惠產品眾民保，為「非標準健康體人群」專門進行定制，延伸了傳統醫療險的保障半徑，為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群帶來福音。我們也在持續提升互聯網醫院的線上診療能力，並推出了眾安健康醫療服務體系—「e 起健康」，實現了「健康+醫療」雙軌並行。

總經理致辭

數字生活縱深發展，敏捷創新激活消費新勢能：2024年，數字生活生態總保費達人民幣161.97億元，同比增長28.9%。從數字生活生態的蓬勃態勢中，我們可以清晰地觸摸到消費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強勁脈搏，我們的產品與消費上下游產業鏈深度融合，形成了互促共進的生態閉環。我們以科技為引擎，精準洞察電商、出行、寵物經濟、時尚運動、低空經濟等消費熱點，深度賦能消費場景，構建起覆蓋全鏈路的保險服務體系。同時，我們依託科技手段，實現了產品的快速迭代與效率優化，為用戶帶來更便捷、更智能的服務體驗。

車險生態勃發新勢能，交強險邁上新台階：汽車生態總保費達人民幣20.51億元，同比增長29.8%。緊跟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步伐，我們以數據驅動創新發展，持續優化風險管理與定價體系，已經為涵蓋百餘個品牌的新能源車主打造了一站式保險服務解決方案。新能源車險總保費同比大幅提升約188.4%，並在公司整體車險保費中的佔比突破12%。2024年，我們獲批了上海、浙江兩個地區的交強險經營資質，順利完成系統對接並正式出單，這使得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更全面的車險保障，為我們的汽車生態保費規模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消費金融行穩致遠，科技賦能普惠服務：憑藉領先的科技實力，我們構建了連接多元互聯網平台的技術橋樑，為持牌金融機構提供專業化的信貸科技服務，讓消費者輕鬆享受便捷、普惠的信貸產品。我們利用AI技術和數據分析能力，通過與用戶在生活 and 商業場景中的深度互動提煉出精準的用戶洞察，為金融機構在貸款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提供全方位的支持。通過這種模式，我們幫助金融機構顯著擴大了服務的覆蓋範圍，同時也讓用戶能夠享受到更加靈活、更加便捷的信貸服務。

品牌精耕與直營拓展，用戶經營煥發新活力：2024年，我們持續以「眾安」品牌為核心，通過多場景、多維度的精準觸達，進一步擴大用戶覆蓋面。藉助短視頻、直播等流量場景，結合AI客服與個性化推薦技術，我們實現了高效服務與用戶體驗的雙重提升。在精耕細作的策略下，2024年我們的自營渠道總保費達到人民幣74.60億元，佔總保費的22.3%。通過精細化運營與全方位服務，自營渠道續保保費增長34%，佔比提升至30%。我們積極探索從流量轉化到用戶經營的戰略路徑，在私域流量建設方面取得顯著成效，自營渠道付費用戶人均保單數提升至1.7張，進一步鞏固了用戶粘性與品牌價值。

技術研發築牢基礎，AI驅動迭代潛能：眾安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前沿技術領域持續佈局和突破，利用科技力量重塑保險價值鏈。2024年，雲端保險核心系統「無界山」憑藉其卓越的性能，成功支撐起海量的碎片化保險業務，全年保單出具量高達197.32億張，承保自動化率提升至99%。我們運用主流大模型和自有數據鍛造眾安AI中台，高效整合與輸出AI能力。我們已完成多項核心能力的打磨，部署了70+活躍機器人，支撐10餘個重點場景（如AI客服、AI健康問診、AI理賠等），提高客戶服務效率和滿意度。此外，我們還搭建覆蓋全流程、全量100%的AI質檢，構建動態風險屏障。我們將繼續擁抱AI，推動其在所有業務場景的廣泛應用。

科技輸出持續突破，經營質量顯著提升：2024年，科技輸出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達人民幣9.56億元，同比增長15.3%。國內科技輸出得益於我們在財險核心系統、智能營銷、數據智能等產品領域取得的新突破，同時我們也抓緊了新會計準則(IFRS17)實施機遇。國際化佈局邁上新台阶，眾安國際旗下科技子公司(前身為眾安國際科技)於2024年6月完成3,500萬美元A輪融資，並正式更名Peak3，以全新的品牌面向全球。

最後，再和大家分享眾安國際旗下子公司—香港數字銀行ZA Bank的最新進展。在報告期內，ZA Bank實現了淨收入5.48億港元，同比增長52.6%，是目前唯一同時為用戶提供存款、貸款、轉賬、卡消費、外匯、保險、投資及企業銀行等24小時數字銀行服務的數字銀行。

人工智能已成為國際競爭的新焦點，正在對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國際政治格局等方面產生重大而深遠的意義。同時，隨著ESG理念影響力快速凸顯，我們也迎來了數字普惠與可持續增長相互賦能的新機遇。這既是對眾安初心的動態驗證，更是構建用戶生態共同體的戰略樞紐。

過去的一年，我們已經打下了扎實的基礎。眾安會繼續以破竹之勢擁抱戰略機遇，以場景化創新加速AI價值和多元業務創新的落地。精耕細作，步步為營，我們有信心讓眾安取得更有質量的發展！

姜興
總經理

眾安大事記

2013年10月9日

公司成立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2014年4月

「無界山」

眾安自研核心系統「無界山」上線。



2016年7月7日

眾安科技

全資子公司—「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2018年9月

科技輸出 國際化

提供基於雲的下一代端對端保險核心系統，協助日本財產保險公司（「SOMPO」）實現數字化轉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5年6月

A輪融資

眾安完成A輪融資，募得人民幣57.75億元。



2015年11月

「保羈車險」

眾安發佈與平安保險合作的共保模式車險品牌「保羈車險」（現更名為「眾安平安聯合車險」）。



2017年6月

創新成果

眾樂實、參眾險「緩解小微電商資金壓力的保證保險解決方案」項目榮獲2016年度上海金融創新成果二等獎。



2017年9月28日

H股上市

眾安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060。



2017年12月4日

港股通

眾安正式獲新增至滬港通與深港通的買賣名單。



2017年12月8日

眾安國際

眾安宣佈在香港成立合資公司「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眾安科技的國際發展平台，以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以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

2019年3月

虛擬銀行

ZA Bank 獲首批香港虛擬銀行牌照，於2019年12月18日率先啟動試營業。

ZA Bank

2019年7月

互聯網醫院

2019年12月正式上線，為用戶提供在線問診及送藥上門一站式服務，打通健康生態閉環。



2021年10月

眾安國際完成首輪融資，促進國際金融科技業務拓展。

2021年10月

發佈數字保險生態系統立方計劃，面向12大行業場景開放產品、服務、技術、資源4大類別20餘項權益。

2021年12月

推出「尊享e生」2022版，開啟投保「不生病也能用服務」百萬醫療險的量體裁衣時代。

2021年12月

首次實現承保盈利，全年綜合成本率優化至99.6%（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2024年2月

ZA Bank 正式推出美股交易服務

2024年11月

眾安保險取得上海、浙江兩地交強險業務資質

2024年12月

健康生態總保費突破人民幣百億元

2024年12月

總保費前進一位位列全國財產保險行業第八名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0年5月

虛擬保險

ZA Life 獲香港虛擬保險牌照，從事長期保險業務，於2020年5月18日正式開業。

ZA Insure

2020年12月

發行美元債

公開發行合計10億美元高級無抵押債券，創下當年全球保險科技行業最高融資紀錄。

2020年12月

H股全流通

眾安完成H股全流通計劃。

2022年1月

ZA Bank 進軍投資理財業務，成為香港第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牌照的虛擬銀行，並於2022年8月上線基金銷售服務。

2022年5月

眾安保險入選為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2023年5月

眾安保險與眾安科技共同發佈國內保險業首份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白皮書《AIGC/ChatGPT 保險行業應用白皮書》



2023年7月

科技輸出業務成功進軍歐洲市場

2023年7月

《財富》雜誌發佈2023年中國500強排行榜，眾安保險成為保險科技唯一入選企業



2023年12月

截至2023年底，健康生態累計服務用戶超過1.25億人；連同生態合作夥伴，我們已累計服務超過465萬寵物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¹

本集團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以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本年報中，除總保費相關披露外，財務數據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口徑披露。

我們的使命

科技驅動金融，做有溫度的保險。

概覽

眾安是中國首家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旨在以前沿的科技手段和創新的業務模式重新定義保險行業。我們的戰略是以「保險+科技」為雙引擎，堅持將科技與保險進行全流程的深度融合，用科技賦能保險價值鏈，並以生態為導向，通過自營渠道及生態合作夥伴平台，從用戶的互聯網生活場景切入，提供創新、普惠、豐富的保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用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為用戶創造有效的價值主張。在運營保險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不斷驗證並迭代科技能力，將保險科技的系統和功能模塊以產品化的形式向全球保險公司和產業鏈客戶輸出，助力行業實現數字化轉型。此外，我們亦將積累多年的互聯網保險和互聯網金融運營經驗應用到香港市場。我們的合營公司眾安國際旗下的ZA Bank於2020年3月成為香港首家正式開業的數字銀行，以「ZA」品牌在香港市場向零售和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便捷、普惠、創新的一站式金融服務體驗。

2024年業績回顧

2024年，本公司實現總保費人民幣334.17億元，同比增長13.3%，實現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317.44億元，同比增長15.3%。2024年，按總保費計，眾安保險在國內財險行業的排名提升至第八名，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並且在國內互聯網財險市場份額²排名第一。

通過追求有質量地增長，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財富》(Fortune)公佈的「2024年中國500強排行榜」中，眾安在綫憑藉長期的技術進取和近年來的優異業務表現再次上榜，排名提升37名，位列460名。

2024年，我們的承保綜合成本率³為96.9%，連續4年實現承保盈利，其中綜合賠付率⁴為58.3%，綜合費用率⁵為38.6%，實現承保利潤人民幣9.90億元，承保綜合成本率較2023年同期上升1.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綜合賠付率上升1.5個百分點至58.3%，而綜合費用率上升0.2個百分點至38.6%。

受益於國內以及全球金融行業持續數字化轉型，我們的科技業務實現科技輸出總收入⁶達人民幣9.56億元，同比增長15.3%，主要得益於我們在鞏固保險行業客戶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來自泛金融(如銀行、證券行業)、零售、製造等行業的新客戶，向客戶提供業務生產及數字新基建系列的多款產品，實現了高速增長。ZA Bank已成為香港市場功能及產品最豐富的數字銀行之一，通過手機端全數字化的

1 除特別指出外，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所提及的保險業務數據均不含香港壽險業務。

2 根據中國保險業協會數據。

3 承保綜合成本率定義為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承保財務損失、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之和除以保險服務收入。承保綜合成本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口徑計算，僅考慮中國互聯網財險業務，且為分部抵消後的結果。

4 綜合賠付率定義為已發生賠款及理賠費用、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承保財務損失、虧損合同的損失及轉回、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及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之和除以保險服務收入。

5 綜合費用率定義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及維持費用之和除以保險服務收入。

6 科技輸出總收入為本公司持有各公司(包括眾安科技、眾安信科及Peak3)科技輸出收入之和，未考慮股權百分比的影響。為免生疑問，眾安科技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眾安信科及Peak3入賬列為我們的合營公司，其業績並未合併至本集團報表。

運營模式打造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是目前香港唯一一間為用戶提供存款、貸款、轉賬、卡消費、外匯、保險、投資及企業銀行等 24 小時服務的數字銀行。2024 年 ZA Bank 於報告期內實現了淨收入 75.48 億港元，同比增長 52.6%，同時 ZA Bank 聚焦業務質量、提升經營效率，淨虧損大幅減少 1.67 億港幣至 2.32 億港幣。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 452.85 億元，淨資產人民幣 209.26 億元，分別較年初增加 5.6% 和 4.2%；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27%，保持在充裕水平。由於穩健的經營和充實的資本，本公司獲得穆迪 Baa1 的保險財務實力評級及 Baa2 的高級無抵押債務評級（投資級評級），展望穩定。

分部財務概覽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損益表主要科目。其中，保險分部在中國提供互聯網財產保險服務，科技分部向全球保險公司和保險產業鏈客戶提供科技輸出相關服務，銀行分部在香港提供數字銀行服務，其他分部包括前述分部以外的實體，例如 ZA Life 及眾安保險經紀等。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眾安國際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入賬列為合營公司，因此，本集團的科技分部下的國際科技輸出業務、銀行分部以及其他分部下的 ZA Life 業務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的收入及支出全部納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淨利潤 /（虧損）按本集團於各實體的股權百分比納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保險	科技	銀行	其他	抵消	總計
保險服務收入	31,746,109	—	—	8,334	(10,100)	31,744,343
承保溢利	898,966	—	—	(12,474)	103,765	990,257
投資收益淨額	348,881	108,189	204,782	33,234	(233,598)	461,48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989,622	(9,293)	—	40,247	3,114	1,023,690
其他收入	101,219	882,919	243,217	768,523	(964,148)	1,031,730
匯兌收益 /（虧損）	(104,506)	(988)	(11,883)	8,628	9,778	(98,971)
其他財務費用	(439,493)	(9,508)	(11)	(4,374)	6,705	(446,681)
淨溢利 /（虧損）	588,485	77,605	(92,012)	74,337	(44,959)	603,456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603,4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保險	科技	銀行	其他	抵消	總計
保險服務收入	27,524,755	—	—	16,844	(6,324)	27,535,275
承保溢利	1,189,869	—	—	(22,396)	125,202	1,292,675
投資收益淨額	247,304	31,308	104,973	53,765	3,755,570	4,192,92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473,083	98,246	—	215,987	(18,900)	768,416
其他收入	119,839	610,926	357,880	632,517	(585,696)	1,135,466
匯兌收益／(虧損)	(109,406)	(2,279)	5,869	18,420	(7,112)	(94,508)
其他財務費用	(451,973)	(10,575)	(70)	(3,101)	861	(464,858)
淨溢利／(虧損)	553,981	(468,103)	(284,341)	97,747	3,945,994	3,845,278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4,077,855

2024 年，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溢利為人民幣 6.03 億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經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¹ 人民幣 2.94 億元上升 105.4%，主要歸因於保險業務的利潤提升以及科技業務的扭虧為盈和銀行業務的淨虧損大幅收窄。各分部具體表現如下：

- 1) 保險分部：2024 年，保險服務收入增長達到 15.3%，承保持續盈利，受到賠付率上升的影響，綜合成本率上升 1.7 個百分點至 96.9%，承保利潤下降人民幣 2.91 億元，另外受到資本市場回暖影響，境內保險資產總投資收益較去年提升 85.4% 至人民幣 13.35 億元，綜上導致保險分部淨利潤上升人民幣 0.35 億元。
- 2) 科技分部：受益於國內以及海外金融行業持續數字化轉型，2024 年，我們的科技業務實現科技輸出總收入² 達人民幣 9.56 億元，同比增長 15.3%，同時，科技分部淨利潤為人民幣 7,761 萬元。
- 3) 銀行分部：ZA Bank 於報告期內實現了淨收入 5.48 億港元，同比增長 52.6%，同時 ZA Bank 聚焦業務質量、提升經營效率，淨虧損減少 1.67 億港元至 2.32 億港元。

1 2023 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 40.78 億元，其中包括因眾安國際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入賬列為合營公司後於 2023 年確認的一次性投資收益人民幣 37.84 億元。

2 科技輸出總收入為本公司持有各公司(包括眾安科技、眾安信科及 Peak3)科技輸出收入之和，未考慮股權百分比的影響。為免生疑問，眾安科技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眾安信科及 Peak3 入賬列為我們的合營公司，其業績並未合併至本集團報表。

我們的生態佈局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生態細分的總保費及佔比：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同比變動(%)
	總保費	佔比	總保費	佔比	
生態					
健康	10,337,716	30.9%	9,806,472	33.2%	5.4%
數字生活	16,196,652	48.5%	12,563,273	42.6%	28.9%
消費金融	4,832,276	14.5%	5,551,048	18.8%	(12.9%)
汽車	2,050,773	6.1%	1,580,343	5.4%	29.8%
合計	33,417,417	100%	29,501,136	100.0%	13.3%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生態細分的以下各項明細：(i)總保費、(ii)保險服務收入、(iii)綜合費用率、(iv)綜合賠付率及(v)承保綜合成本率。其中綜合費用率、綜合賠付率及承保綜合成本率均為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及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的計算結果：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生態		
健康		
總保費	10,337,716	9,806,472
保險服務收入	9,738,012	8,599,277
綜合費用率(%)	56.7%	53.0%
綜合賠付率(%)	39.0%	34.2%
承保綜合成本率(%)	95.7%	87.2%
數字生活		
總保費	16,196,652	12,563,273
保險服務收入	15,786,205	12,446,251
綜合費用率(%)	31.7%	33.6%
綜合賠付率(%)	68.0%	65.9%
承保綜合成本率(%)	99.7%	99.5%
消費金融		
總保費	4,832,276	5,551,048
保險服務收入	4,377,435	5,040,923
綜合費用率(%)	28.0%	28.0%
綜合賠付率(%)	62.1%	68.4%
承保綜合成本率(%)	90.1%	96.4%
汽車		
總保費	2,050,773	1,580,343
保險服務收入	1,842,691	1,434,895
綜合費用率(%)	26.7%	30.3%
綜合賠付率(%)	67.5%	65.1%
承保綜合成本率(%)	94.2%	9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健康生態

2024 年是中國健康行業發展的關鍵年份，國務院於 2024 年 9 月印發了《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提升健康保險服務保障水平，擴大健康保險覆蓋面。在政策推動和市場需求的共同作用下，2024 年國內健康險市場規模已經增長至人民幣 9,774 億元。

2024 年是我們佈局健康生態的第十年，在過去的 10 年間，我們始終秉持做 1 億人國民醫保的初心，以用戶需求為核心，通過科技賦能打破傳統保險邊界，不斷豐富健康生態的保險產品和服務，累計服務了超過 1.3 億被保用戶。健康生態總保費在 2024 年突破百億規模達到人民幣 103.38 億元，同比增長 5.4%，其中下半年同比增速達到 21.1%。

在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的背景下，我們充分發揮商業健康險的作用，與醫保共同健全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圍繞著以「尊享 e 生」為核心的百萬醫療險，我們構建了包括普惠、慢病、門急診險、重疾、中高端醫療等豐富的產品矩陣服務用戶的深層健康保障需求。

以「尊享 e 生」為代表的醫療險是我們的健康險旗艦產品，自推出以來 10 年經歷了累計 25 次迭代，滿足用戶不斷升級和個性化的健康需求，煥發出強勁的產品生命力。最新的「尊

享 e 生 2025 版」在多個方面進行了重大升級，包括首次加入了外購藥械責任，打破了傳統百萬醫療險側重住院場景的局限，有效解決了醫改後患者理賠範圍不足的問題，同時擴大醫院覆蓋範圍，為患者提供了更多就醫選擇，極大程度提升了保障的可及性和靈活性，升級用藥責任，並和合作夥伴提升了送藥等服務體驗。報告期內，「尊享 e 生」系列總保費約人民幣 46.61 億元，平均用戶年齡為 39 歲。

針對非標體人群，我們不斷豐富健康險產品多樣性，以覆蓋更多細分非標體用戶群體，滿足其健康保障需求。秉持著健康普惠的理念，我們積極迭代普惠產品眾民保，眾民保為「專門針對非標準健康體人群的百萬醫療」，主要面向常規醫療險產品覆蓋不到的三類人群，即超高齡人群、有既往症人群、慢性病人群。在眾民保產品上，我們降低了投保門檻，包括提高投保年齡上限、免健康告知、取消職業限制等，讓產品具有更強的普遍性和包容性，同時加入了高感知的非標體服務如體檢。報告期內，眾民保系列產品總保費約人民幣 7.68 億元，同比增長 177%，2025 年伊始，我們進一步推出「眾民保中高端醫療險」，在眾民保系列普惠基礎上，以普惠包容和充足保障為核心理念，進一步升級，包括將重大疾病可支持公立醫院的國際部、特需部，以及全面放開符合條款約定的處方外購藥械，讓更多帶病人群可獲得的醫療險保障進一步向健康人群靠攏，眾民保中高端醫療系列推出 10 天總保費突破人民幣 1.4 億元。

在慢病領域，我們有超過100個專屬產品，另外針對女性群體，我們有包括好孕保在內的35個專屬保障保險，2024年我們與暖哇科技聯合推出行業首款多病種復發險「眾安她安康」，覆蓋女性常見的四大惡性腫瘤復發及轉移，為患者提供全生命週期管理，以幫助推遲病情復發；此外我們推出了針對白血病人群的「眾安髓安康」、針對甲狀腺癌人群的「眾安護甲安康」、針對乳腺癌人群的「乳愈安心」，均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影響。

我們的重疾險通過「科技+場景」重構了傳統健康險的服務邏輯，成為消費者的高性價比的普惠保障，並在2024年實現了高速增長，總保費達約人民幣19.6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我們的門急診險將服務場景從嚴肅醫療場景延伸至滿足用戶日常需求的門急診場景，持續滿足用戶的高頻醫療需求。於報告期內，門急診險的總保費達人民幣10.58億元，同比增長超過2倍。

2024年，眾安的高端健康險產品的總保費約人民幣1.08億元，同比增長達179%。我們也在拓展高端醫療險的產品分層，推出「尊享寶貝·少兒高端醫療險」等產品，總保費增速強勁，驗證了在互聯網渠道銷售高客單價高價值產品的可行性。

在以企業健康管理和員工福利保障為核心的團險業務中，我們根據企業規模、行業特性定制方案，覆蓋多種場景，通過全流程線上化與智能風控的體驗，助力企業滿足員工的多元健康要求，2024年團險業務總保費達到人民幣6.37億元，同比增長達到6%。

在普惠領域，我們致力於服務更多新市民和靈活用工群體，例如我們和滴滴平台合作的「車主保障計劃」方案。「點滴保」，以碎片化的保障提升了滴滴司機的重疾保障，上線以來已經累計服務了超過300萬名專車司機。此外，我們也將點滴保的模式進一步推廣至外賣等平台，推出為騎手定制的重疾險保障計劃，通過碎片化的投保模式，助力騎手人群的健康普惠。

2024年，我們的健康生態向約2,777萬被保用戶提供健康保障，實現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97.38億元，同比增長13.2%。2024年健康生態綜合成本率為95.7%，較2023年同期上漲8.5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賠付率為39.0%，較2023年同期上升4.8個百分點，主要因為產品結構的變化以及續保保費比例提升；綜合費用率為56.7%，較2023年同期上升3.7個百分點，主要為客戶運營和維護(包括人工智能領域)的前期基建投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字生活生態

在數字經濟蓬勃發展的當下，數字生活生態的發展是消費行業數字化轉型的縮影，保險產品與消費行業上下游產業鏈緊密相連，相互賦能。我們通過精準捕捉電商、出行、寵物經濟等消費熱點，依託自身的科技優勢，深度融入消費場景，構建起全方位的保險服務體系，同時結合科技手段實現產品快速迭代與效率優化。2024年，數字生活生態總保費達人民幣161.97億元，同比增長28.9%，主要受益於電商行業持續的景氣發展，以及包括寵物險等在內的創新產品的高速增長。

在電商領域，近年來，隨著用戶消費習慣的轉變和消費場景的多元化，電商生態活力凸顯，公域流量及私域流量的商業價值持續得到釋放。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4年國內網上零售額為人民幣約15.52萬億元，同比增長7.2%。在線流量的增長和消費習慣的培育持續為電商的加速發展賦能。我們精準洞察消費者需求，推出各類與網購相關的保險產品，如退貨運費險、商品質量險等。電商保險產品不僅有效降低了消費者在購物過程中的風險，提升網購體驗，促進了電商交易的活躍。我們以退貨運費險為代表的電商業務覆蓋市面主流綜合電商平台和各新興垂類電商平台，在2024年總保費同比增長達到30.6%，在數字生活生態總保費貢獻達約53%。

我們持續在新興消費領域發力，通過科技手段挖掘消費行業未被滿足的保障需求，以寵物險為例，根據《2025年中國寵物行業白皮書(消費報告)》，2024年，中國寵物數量為12,411萬隻，龐大的寵物基數推動寵物相關消費需求增長，2024年中國城鎮寵物(犬貓)消費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002億元，寵物消費市場的增長為寵物保險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寵物消費的升級，直接催生了風險轉移需求，

寵物保險的發展為寵物消費市場提供了風險保障，促進了寵物消費的進一步增長。在「悅己經濟」與「情感消費」崛起的時代，寵物保險已超越傳統風險管理的功能屬性，成為寵物主與愛寵情感紐帶的具象化表達。我們憑藉對消費者情緒需求的深度洞察，通過產品創新、科技賦能與生態整合，構建了一個以情感保障為核心的保險服務體系，成為寵物經濟中情緒價值的典型載體。

2024年，我們的寵物險總保費規模同比增長達129.5%，市佔率領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服務超過600萬寵物主。我們的寵物險保單持有人80%為40歲以下，寵物險保單已成為年輕人的第一張保單。

隨著養寵人群規模的擴大、寵主背景和消費觀念的多樣化，加之寵物品種、性格、健康狀況的差異，形成了消費者對寵物服務需求的個性化和差異化，市場的期待已遠超傳統的較為單一的基礎服務，消費者轉向了高度個性化與定制化的服務模式。我們充分利用寵物險作為支付工具的優勢融合各類定制化的服務為用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寵物服務。2024年，寵物生態累計提供的服務次數超過153萬次，較2023年同期提升超過2.6倍，累計近一半位寵物險用戶主動選擇使用我們的寵物服務。

我們注重打造寵物保險的產品力，推出多產品矩陣，服務寵物的全生命週期，除了保障寵物的健康、意外，我們的產品矩陣還包括寵物大病保險、寵物第三者責任險和寵物死亡補償等可選的增值保障，以及覆蓋不同場景的寵物食品安全險、寵物托運保障險、寵物麻醉意外死亡險、寵物行業員工意外險，滿足用戶與寵物相關的不斷提升的保障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寵物險服務網絡進一步拓展到20,000家線下寵物醫院和服務機構，覆蓋全國主要城市。

在出行領域，我們的航班意外、航班延誤、旅行意外、機票或酒店取消的航旅類保險產品覆蓋國內主要OTA渠道。針對國民度假和出境旅遊逐漸升溫的大趨勢，我們進一步豐富航旅的產品品類和服務矩陣，推出針對為歐州申根簽證、日韓簽證、歐美旅行、日韓和東南亞旅行等的出境旅遊保險產品，推進旅行保險產品和服務的多樣化，為國民境內外出行提供豐富的選擇和優質的保險保障服務。2024年航旅產品總保費佔數字生活生態總保費為17%。

近年來低空經濟的快速發展為保險行業帶來了新的機遇，我們攜手全球民用無人機及航拍技術領導者大疆，基於無人機的使用環境、用戶使用頻率等特點，針對不同機型、不同的服務模式實現精準定價，推出無人機機損險、三者責任險等解決方案，累計服務超過百萬無人機機主。此外，我們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要求，為超十萬農戶生產作業提供風險保障，未來公司也將積極佈局更多低空經濟領域保險產品的研發創新。

在新場景領域，我們通過與外賣平台的合作，共同開發的保險在食品安全、配送延誤等方面提供保障。

在普惠領域，我們積極響應《關於推進普惠保險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和生態合作夥伴一起推出多場景意外保障，服務包括快遞騎手、網約車司機、網店經營者等在內的超百萬的新市民群體並向他們提供意外傷害保險和責任保險等保障。我們通過企業財產險、責任險等產品全年服務小微企業超100萬家，我們洞察中小微企業對於保險服務買得到、買得起、賠得滿意、用得便捷等主要要求，深入探索企業高頻風險理賠場景。

我們積極探索與人工智能領域的領軍服務商合作，聚焦大物流領域的無人車智能駕駛場景，為港口、鐵路樞紐、陸港、空港、工廠的無人駕駛電動重卡Q-Truck提供企業研發設備財產保險、研發設備測試期責任保險產品服務，為客戶在人工智能大物流領域的創新研發提供了堅實的風險保障。

2024年，數字生活生態的綜合賠付率為約68.0%，同比上升約2.1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為約31.7%，同比下降約1.9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產品結構的變化，整體綜合成本率維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汽車生態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4年，中國汽車銷量達到3,143.6萬輛，同比增速達4.5%，其中，新能源汽車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新能源乘用車國內銷量達到1,105萬輛，同比增長40.2%，佔乘用車國內銷量比例為48.9%。

在「報行合一」政策全面實施的背景下，2024年車險市場逐漸從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車險銷售渠道變革加速，在綠化銷售趨勢顯著，眾安緊抓行業在綠化景氣度提升的機會，利用自身互聯網渠道優勢，同時積極圍繞車險用戶推出了駕乘意外險、出行意外等產品，更好地守護用戶的出行。報告期內，汽車生態實現公司總保費人民幣20.51億元，同比增長29.8%，高於車險行業平均5.4%的增長。

在商業車險產品中，我們主要通過「眾安平安聯合車險」產品，就車輛損壞、人身傷亡及車輛失竊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車險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該產品採用與平安產險合作的共保模式，我們利用自身技術優勢對接互聯網平台及汽車後市場服務渠道進行獲客，平安產險則利用其線下理賠網絡為用戶提供優質理賠服務。自2025年1月起，我們與平安產險開始執行續簽的共保協議，該協議有效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作框架基本維持不變，我們與平安產險將仍然按照50%和50%的比例分攤車險業務相關保費、賠付及其他成本。

眾安積極擁抱新能源汽車保險機遇及政策紅利，不斷豐富基礎數據、風險規則及算法，完善定價風控模型，為來自百餘個品牌的新能源車主提供了車險產品及服務，給整體車險增長帶來新的勢能，2024年，新能源車險總保費同比增長約188.4%，在公司車險總保費的貢獻超12%。

2024年我們獲批了上海、浙江兩個地區的交通險經營資質，並順利完成正常出單，這使得我們可以為用戶提供更綜合的車險保障，為我們的汽車生態保費規模提供新的增長動力。

於報告期內，我們專注在家用車等高質量產品領域，家用車車險總保費貢獻比例達到眾安車險總保費的93.7%。2024年我們的汽車生態實現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18.43億元，同比增長28.4%，車險生態綜合成本率為94.2%，較2023年改善1.2個百分點，其中由於用戶出行增加的影響，綜合賠付率同比上升2.4個百分點至67.5%，而受益於精細化營運管理的提升以及報行合一的費用管控，綜合費用率同比下降3.6個百分點至26.7%。

消費金融生態

長期以來，眾安利用自身科技實力鏈接各類互聯網平台，為持牌金融機構提供信貸科技服務，讓消費者獲得更方便、普惠的信貸產品。

我們通過互聯網平台合作夥伴多場景(如通信場景的翼支付、視頻場景的愛奇藝等)、多渠道觸達信用良好的潛在借款人，加強對於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評估，協助互聯網金融公司(如眾安貸、馬上消費金融等)管理信貸風險並協助其進行全方位貸後管理。我們通過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從生活及商業場景與用戶的互動中精煉出對用戶的洞察力，為金融機構於貸款生命週期各個階段提供賦能，使金融機構擴大服務觸達範圍，並讓用戶獲得更觸手可及的信貸服務。我們所合作的資金方均是持牌金融機構。

我們消費金融生態的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年輕的近優級客群，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消費需求的用戶。我們的主要客戶集中在30-40歲年齡段。我們亦為該生態的用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其多層次的保障需求。我們聚焦小額、分散、短期的互聯網消費金融資產，聯合持牌金融機構，以行業領先的技術、風控等能力根據底層資產的個體風險來確定保費費率，並通過我們的信用保證保險承擔底層資產的風險。

2024年，面臨不確定的宏觀環境的壓力和行業的挑戰，我們採取了更為審慎的風控策略，主動收縮業務規模應對資產質量的波動。2024年，我們的消費金融生態保險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3.77億元，同比下降1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消費金融生態所承保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241.99億元，較去年底下降10.7%。我們的底層資產平均期限近10個月，筆均借款金額約人民幣7,200元。在2024年下半年，底層資產質量呈現改善趨勢，同時，伴隨各類經濟政策刺激下居民消費及信貸需求復蘇，我們動態調整業務策略，業務規模較2024年上半年環比提升。

2024年，消費金融生態的綜合成本率為90.1%，較去年同期的96.4%改善6.3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賠付率為62.1%，較2023年同期下降6.3個百分點，主要系因宏觀外部環境的回暖，以及風控措施的收緊，底層資產質量的同比改善；綜合費用率為28.0%，與2023年同期維持平穩。消費金融生態在2024年下半年綜合成本率較2024年上半年環比改善，主要因2024年下半年開始，底層資產質量較2024年上半年逐步改善。過去幾年，我們的消費金融生態經過多輪資產質量壓力測試，仍能保持業務規模並實現穩健的承保盈利。我們將繼續堅持審慎的經營策略，不斷打磨風控模型，通過AI技術不斷加強對資產貸前貸中貸後的管控，將底層資產質量始終保持在可控範圍內。

品牌建設和自營渠道

2024年，我們持續圍繞「眾安」品牌對潛在客群進行多場景多維度的觸達，通過短視頻、直播等流量場景獲取用戶，並結合AI客服等實現高效服務與個性化推薦。我們關注公域流量的趨勢變化，更注重用戶體驗的提升和長期用戶價值的釋放，關注私域流量領域的運營和建設，在腳本沉澱、分群經營、智能化上精打細磨，進行自主可控、可持續深度的用戶運營。在利用抖音、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通過AI自動問答承接，實現保費的轉化，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用戶粘性。通過私域流量的精細化運營，增強品牌忠誠度。

2024年，我們繼續發力打造生態間的交叉滲透，努力為用戶的生活提供便捷、經濟的全方位保障，同時在自營渠道上豐富了產品矩陣，圍繞著四大生態的保險保障產品，升級了醫療健康、家庭、寵物等服務，更好地為用戶提供價值。

2024年，我們的自營渠道總保費達人民幣74.60億元，佔總保費百分比達22.3%，其中通過對用戶的精耕細作和全方位的服務，自營渠道總保費中續保保費增長達到34%，佔比提升至30%。自營渠道總保費中，人均保費提升17.6%至788元，客戶續保率¹同比提升2.7個百分點至91.0%。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數據中台和客戶中台，眾安實現了全域生態的數據實時共享，以每一個用戶為單位，進行精細化運營，服務用戶全生命週期。我們採取了從流量轉化到用戶經營的策略，共築價值，我們在私域流量的壯大上取得了顯著成效，2024年，我們的自營渠道付費用戶人均保單數進一步提升至1.7張。

¹ 續保率 = 第13個月續保保單數 / 第12個月待續保保單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工智能

眾安在綫持續在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等前沿技術板塊進行佈局，旨在通過科技重塑保險價值鏈各個環節。2024年，我們的研發投入達到人民幣8.46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共計1,077名，佔公司僱員總數百分比達45.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專利申請量累計達463件，其中包括海外專利申請168件。截至同日，我們累計獲得授權專利103件，其中37件海外專利獲得授權。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PCT(專利合作協議)專利申請累計達38件，覆蓋11個國家和地區。

我們基於雲端的保險核心系統「無界山」能夠支撐海量碎片化保險業務，2024年共出具197.32億張保單，通過科技賦能大幅提升用戶體驗，承保自動化率達99%。底層架構方面，我們接入國產主流大模型如Deepseek、文心、豆包和通義千問等通用模型，在底層架構基礎上，我們打造堅實的數據中台，作為公司AI技術架構的基石，整合Embedding模型、蒸餾大模型、航海圖等核心技術，同時集成語言、語音、圖像、分類等多種模型，搭配大數據平台與機器學習平台。通過構建創新MoE(Mixture-of-Experts, 混合專家)架構的保險文本檢索模型、微調多模態大模型及本地蒸餾大模型使用收集到的7億條會話，我們對超150類的意圖、實體、情緒進行打標調整，使模型識別準確率達到85%以上。

在AI中台層，公司自主研發了AI中台「靈犀平台」我們的提示工程對輸入信息進行優化處理，知識工程整合行業知識與數據，兩者共同為應用提供精準的知識支撐。語音服務、RAG(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檢索增強生成)服務以及AI Agent分別在語音交互、信息檢索和智能代理方面發揮作用，為場景應用提供多樣化的AI能力。AI - Gateway則起到統一管理和調度AI服務的作用，保障各服務間的高效協同。眾安的AI中台實現了AI能力的高效整合與輸出，為各業務場景提供強大的智能支持。

「靈犀」已完成多項核心能力的打磨並上線了70多個活躍機器人，將AI技術深度融入全鏈路的業務場景。我們在主流通用大模型調用量行業領先，靈犀中台生產環境機器人月均調用量達5,000萬次，行業領先。

在應用層面，我們實現AI在產品設計、營銷、承保、服務、理賠、質檢等全鏈路應用。其中在產品設計中，AI幫助我們實現更快速的產品開發和迭代，在營銷端：AI提升用戶觸達範圍和效率，實現需求精準匹配，包括在公域流量獲客領域，我們完成從0到1的數字人直播模式搭建，在直播和短視頻的製作中，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工具，提升獲客的精準度及營銷的效率。在私域流量和客戶經營層面，我們利用AI開發了完整用戶行為軌跡(「航海圖」)，在AI場景化長記憶能力等工具的加持下，在包括客戶投保、理賠、服務等環節的全流程、全週期融入，提升用戶留存、續期，並挖掘交叉銷售的價值。以健康險為例：我們全面推廣AI輔助營銷，實現付費場景AI Copilot的100%覆蓋。AI客服在高價保單銷售及客戶加複購方面的效能已經超過40%的人工客服。我們持續升級AI客服，實現了服務端主動的情緒價值提供，在AI客戶服務領域，自動語音識別平均準確率高達98%，語義識別準確率超過90%。私域客服AI助力下，公司客服人均管控量超6萬，較之前的數據實現翻番；人均保費產出提升60%。

AI 幫助我們自動化承保、及時風險識別和預警，利用 AI 識別潛在的承保風險及欺詐可能，提前預警以降低公司風險成本，智能理賠方面，公司 AI 技術覆蓋了理賠申請、進度查詢、材料提交等 7 大關鍵場景。我們在理賠案件審核分層中實現了信息採集自動化和審核智能化，減少了人力投入和時間成本，有效提高審核效率，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通過 AI 應用，意健險理賠材料智能識別通過率提升至 90%，最快 15 秒即可完成結案，快賠率提升了 6 倍。車險理賠運用 AI 技術識別理賠相關的視頻材料，如今視頻報案平均用時僅 100 秒，視頻查勘平均用時僅 7.5 分鐘，大幅提升客戶理賠體驗，增強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全流程 AI 質檢「靈眸質檢」採用 ASR (自動語音識別技術)+LLM(L) 技術，實現全量 100% 的 AI 質檢覆蓋率。我們通過建立質檢規則模型，從規則質檢到流程實時質檢，我們還實現了全流程 AI 質檢，建立了動態風險屏障，並實現質檢違規率下降 96%，保費轉化效率的提升。在風險管控上，公司上線實時風險預警，實現高風險案件日清日結。同時，公司通過「質檢—反饋—優化」內循環和單周迭代機制快速適應市場變化，不斷優化 AI 服務。未來，我們將會步步為營，以用戶為基石，持續深化 AI 的戰略以及和保險的結合。

科技輸出

我們深耕保險科技領域，將眾安領先的保險科技經驗及技術能力，以多樣化的方式輸出，幫助保險產業鏈客戶實現數字化轉型。我們為保險行業客戶打造新一代保險核心系統，提供場景化數字解決方案，並與互聯網平台及其他保險中介平台共同打造數字化保險生態。

我們的國內科技輸出業務通過眾安科技及眾安信科開展，而國際科技輸出業務通過 Peak3 開展。為免生疑問，眾安科技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眾安信科及 Peak3 入賬列為我們的合營公司，其業績並未合併至本集團報表。

國內科技輸出

我們的科技輸出業務聚焦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前沿技術的探索與研發，融合眾安生態優勢，經過實際業務驗證，打造了「產品+服務」的價值交付體系。我們專注於科技金融領域，通過業界領先的研發能力與服務實踐，為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企業客戶提供智能化、平台化、數字化的轉型解決方案，以核心硬科技推動金融業高質量發展，助力構建數字金融新格局。

2024 年，我們依託在保險科技領域的持續深耕，在監管科技、數據智能、核心業務系統、經代中台和保險數字營銷等領域均取得重大突破，繼續保持保險科技輸出業務的快速增長。隨著國內新保險合同準則(IFRS17)的落地實施，眾安憑藉自身的行業實踐經驗和產品能力，在客戶積累和簽約額上實現強勁增長。

我們抓住了行業上線實施新保險合同準則(IFRS17)的機會，自 IFRS17 系統產品推出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們累計簽約服務了 21 家 IFRS17 客戶。

2024 年，我們新簽約的保險產業鏈客戶達到 98 家，其中簽約總額達人民幣五百萬元的客戶達 18 家，簽約額在人民幣千萬元級別的客戶達 7 家。此外，我們在行業拓展上持續破圈，2024 年簽約了 16 家來自銀行業、證券業等泛金融行業的客戶，並進一步將我們的通用軟件和技術服務拓展至製造、零售等行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國內科技產品線主要分為三大產品系列：業務生產、業務增長系列及數字新基建系列，助力客戶實現業務快速增長，加速數字化轉型升級。

1) 業務生產系列

我們的業務生產系列產品主要包含基於雲端的分佈式架構的保險核心及周邊系統、經代核心系統以及IFRS17系統解決方案等，支持保險業務完整生命週期運營，助力保險公司、保險經代公司等產業價值鏈參與方順利完成數字化轉型，更有效地服務用戶。

我們基於雲端的保險核心系統「無界山」能夠支撐海量碎片化保險業務，在去年，以「無界山Mate」版本推出市面。作為新一代核心系統，「無界山Mate」是眾安基於客戶業務場景在無界山2.0的基礎上推出的客戶賦能版本，提升保險公司整體運營效率，降低運營門坎。我們的新一代非車財險核心系統無界山Mate已經對外賦能了太平財險、國任財險、英大泰和財險、浙商保險和中意財險等多家保險公司，通過我們的無界山Mate系統，我們的客戶可以進一步完善和優化產品體系，不斷提升互聯網保險業務系統的穩定性、擴展性和安全性，全面提高運營作業效率及客戶服務能力。

眾安科技提供端到端的IFRS17系統解決方案，涵蓋從數據收集、模型構建、計算處理到報告生成的全流程，實現了對保險合同負債的精準計量和動態管理，幫助保險企業滿足新會計準則的需求，加速財務數字化轉型，協助客戶企業內部實現財務、精算、審計、IT等部門的協同合作。

隨著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的最終上線時限2026年的逐漸靠近，保險公司落地IFRS17系統的需求日益緊迫，眾安科技憑藉行業領先的IFRS17落地項目經驗在國內市場角逐，與眾多保險公司客戶建立合作，推出至今已累計簽約服務超過20家客戶，客戶群體持續拓展，服務了包括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民生人壽、安盛天平等在內的中外資財險和壽險公司。2024年4月，三井住友海上(中國)保險新保險合同準則(IFRS17)項目在眾安科技的協助下順利上線，此次項目僅用6個月就完成主體功能上線，為行業內IFRS17上線週期快速、高效樹立了標杆。

2) 業務增長系列

我們的業務增長系列產品覆蓋了全營銷領域，實現從公域到私域的客戶運營閉環。我們結合眾安自身的稟賦優勢，為企業提供營銷一體化的解決方案，包括營銷獲客、客戶洞察、智能化策略、私域管理、個性化內容推薦以及智能效果分析，形成了業務增長系列的X產品矩陣。X產品矩陣也搭載了眾安對客戶運營全流程的模型與策略，可以精準識別客戶畫像，進行用戶分層；智能化推薦內容，生成千人千面的推薦結果，助力業務快速啟動，實現業務增規模長。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增長系列新簽約了75家客戶。

2024年，在打造生態戰略上，我們也與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中國)、日鐵軟件及匠技新(上海)合作，在保險科技及數字化服務領域展開深度合作，共同探索保險與數字化綜合服務模式，推動各方企業及日本客戶實現數字化轉型與增長。通過我們的業務營銷智能平台，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中國)將面向在華日企獨家開發和銷售特色場景保險，為客戶帶來更豐富的保險選擇與增值服務，也為我們鏈接更多生態夥伴打下紮實的基礎。

3) 數字新基建系列

我們的數字新基建系列包括研發運維一體化平台、大數據平台等，為金融機構提供高效、安全、穩定的基礎管理平台，幫助客戶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快速完成基礎建設，從而可以更多、更快、更好的聚焦於業務和應用轉型升級。

我們自主研發的DevOps研發運維一體化平台DevCube是一套覆蓋項目協同管理、軟件持續交付、軟件自動化測試、應用監控運維的IT綜合治理平台，實現業務需求從提出到上線的端到端管理、自動化交付，以及線上穩定性保障。在由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主辦、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承辦的可信雲大會上，眾安科技聯合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雲大所、智己汽車發佈了「AIGC驅動DevOps智能化應用研究報告」，為DevOps從自動化向智能化發展提供了寶貴的指導和落地參考。

我們提供大數據平台解決方案，涵蓋數據治理升級轉型、數據中台建設、保險行業核心數據倉庫架構設計、指針體系建設、數據可視化分析、數據智能應用等場景，幫助企業實現內外部信息鏈路打通，全域數據整合、盤活存量和增量數據，構建企業級數據湖，提升客戶統一識別、自動化服務、智能化監管和科學化決策能力。基於眾安保險多年大數據運用經驗，我們自主研發的數據中台產品，包含數據管理體系、數據流通體系、數據價值體系等一系列工具，構建一套持續不斷把數據變成資產並服務於保險業務的機制。

國際業務

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包括(a) Peak3 (國際科技輸出)及(b) 香港數字銀行，主要通過眾安國際及其下屬子公司開展，其業績並未合併至本集團報表且入賬列為合營公司。

(a) Peak3¹ (國際科技輸出)

Peak3 (Hong Kong) Limited (「Peak3」，前稱為ZA Tech Global Limited (「ZA Tech」))由眾安國際於2018年孵化，致力為國際企業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其於2024年3月完成由EQT領投的3,500萬美元外部A輪融資。於2024年6月，ZA Tech正式更名為Peak3，寓意向眾安國際標誌中極具風格的三座山峰致敬。全新的Peak3品牌代表三大高峰：攀登創新高峰、表現超越極限、提供卓越可靠性。

Peak3專注於面向全球市場的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開發及銷售技術及人工智能(AI)解決方案。Peak3的產品組合包括其雲原生、模塊化的保險核心及統籌平台，支持壽險、健康、財產與意外險，並獲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數字平台及其他中介機構採用。

於2024年，Peak3專注於擴展其產品能力，包括發展商業線及員工福利的能力、自動化處理索賠及檢測欺詐的全新AI能力，以及投資推進本地化，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Peak3於2024年新獲歐洲六個國家的新客戶採納實施，為支持其強勁增長，Peak3於塞爾維亞設立了歐洲技術中心。

Peak3於2024年12月錄得年度經常性收入²1.68億港元，較2023年12月增長約18.5%。

¹ 「眾安國際業務」的一部分。

² 年度經常性收入(Annual recurring revenue)為2024年12月有效合同的年化訂閱式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ZA Bank¹

眾安國際的子公司香港數字銀行 ZA Bank 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成為香港首批獲批數字銀行牌照的銀行，並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正式開業，致力於構建香港在地的一站式數字金融服務平台，為零售用戶和中小微企業提供豐富、便捷、普惠的金融服務。

目前，ZA Bank 已成為香港市場功能及產品最豐富的數字銀行之一，通過手機端全數字化的運營模式打造一站式綜合數字金融服務平台，是目前唯一同時為用戶提供存款、貸款、轉賬、卡消費、外匯、保險、投資及企業銀行等 24 小時數字銀行服務的數字銀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ZA Bank 的零售用戶規模增長至超過 800,000 人，當中超過半數用戶設定 ZA Bank 為「轉數快」(FPS) 預設收款銀行。

ZA Bank 於 2022 年 1 月成為香港第一間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牌照的數字銀行，自此積極佈局投資業務的產品組合。繼 2022 年 8 月推出投資基金服務後，2024 年 2 月，ZA Bank 正式向用戶推出美股交易服務，進一步滿足用戶的理財需求。

ZA Bank 亦看準 Web3 浪潮的新機遇，策略性佈局相關領域的業務，藉此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打造 Web3 樞紐的發展願景，參與打造充滿活力的 Web3 行業和生態系統。

2024 年 7 月，香港金管局公佈穩定幣發行人「沙盒」參與者名單，ZA Bank 隨即宣佈成為首家本地數字銀行為穩定幣發行人提供專屬「儲備銀行服務」，亦是香港首批提供此類服務的銀行之一。

2024 年 11 月，ZA Bank 成為亞洲首間²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推出加密貨幣交易服務的持牌銀行。ZA Bank 夥拍與全球領先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所，讓用戶只需透過 ZA Bank App，即可直接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熱門加密貨幣，無需切換至其他應用程式或平台。這項全新服務大幅簡化投資流程，亦令 ZA Bank 成為目前亞洲唯一同時提供基金、美股及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予零售投資者的持牌銀行，進一步鞏固 ZA Bank 在數字財富管理領域的領先地位。

技術方面，作為一家科技驅動的領先數字銀行，ZA Bank 已經成功將核心系統遷移至「跨雲雙活」的雲端基礎設施上，為用戶提供更強大、擴容性更高和更具彈性的 24/7 銀行服務。

ZA Bank 在數字銀行領域的卓越表現屢獲國際權威媒體認可。ZA Bank 是全港唯一入選《財富》雜誌 2024 年亞洲金融科技創新者(Fintech Innovators Asia)排行榜的數字銀行、首間獲《歐洲貨幣》卓越大獎評為「Rising Star」的香港銀行，更兩度蟬聯《財資》雜誌(The Asset)「Triple A Digital Awards」頒發的「年度虛擬銀行—零售銀行」獎項。ZA Bank 的特快線上公司開戶服務亦榮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頒發「香港年度中小企數碼創新大獎」。另外，ZA Bank 在金融保安方面的努力獲得香港警務處嘉許，獲頒「好機構獎」，成為 2024 年唯一獲此殊榮的銀行，亦是首間得獎的數字銀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ZA Bank 的存款餘額同比增長 65.9% 至約 193.99 億港元，貸款總餘額同比增長 7.9% 至約 57.82 億港元，存貸比為 29.8%。同時，受益於加息週期以及貸款產品的不斷豐富，ZA Bank 淨息差進一步從 2023 年同期的 1.94% 提升至 2024 年的 2.41%，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於報告期內，隨著新產品陸續上線，ZA Bank 錄得淨收入約 5.48 億港元，同比增長 52.6%；同時，ZA Bank 聚焦業務質量、提升經營效率，淨虧損為 2.32 億港幣，比去年同期減少接近 1.67 億港幣，虧損率由 2023 年同期的 111% 收窄約 69 個百分點至 42%。

¹ 「眾安國際業務」的一部分。

² 「亞洲首間」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除西亞以外的亞洲國家/地區內，具備完整虛擬資產監管制度並且為 FATF 成員國家內的持牌銀行，以及限定持牌銀行是通過其主要應用程式針對零售投資者提供通過法幣直接交易加密貨幣的服務。

投資業務

境內保險資金資產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境內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97.76億元，其中現金以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64億元，佔比為2.7%，固定收益類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04.95億元，佔比為76.6%（其中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佔比為67.6%），股票及權益型基金金額為人民幣23.95億元，佔比為6.0%，未上市公司股權金額為人民幣58.22億元，佔比為14.6%（當中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眾安科技和眾安保險經紀的股權）。

2024年全年，國內債券市場震盪走強，十年期國債利率較去年末下行約88個基點，二級權益市場於下半年回暖，滬深300全年漲幅達14.68%。

本公司保險資金資產管理受益於資本市場回暖，2024年總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3.35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7.20億元投資收益大幅增長超過85.4%，其中，投資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49億元較2023年增長41.3%，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為人民幣9.90億元，較2023年大幅增長達109.3%。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總投資收益率和淨投資收益率分別為約3.4%及約2.3%，分別較2023年提升1.5%和0.1%。

在固收投資中，我們投資的固定收益類資產信用狀況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所投資的債券中，獲得外部信用評級AA級及以上的佔比達99.3%，獲得外部信用評級AAA級的佔比為約79.6%。

在權益投資中，我們堅持穩健審慎的投資理念，基於對宏觀經濟和各類資產收益風險狀況的預判，嚴控股權投資規模，動態調整二級市場股權投資佔比，加強高息股票的配置關注；同時，以穩定持倉收益率為目標，維持高固定收益類資產佔比，嚴控信用風險，充分把握資本市場投資機遇，持續提升保險資金資產管理能力。

本公司將繼續重視宏觀經濟策略及底層資產基本面研究，持續優化保險資金資產配置，重視長期穩健收益資產的配置與短期資本市場交易機會的平衡，以低風險固收類資產為核心、適度參與風險資產投資機會，在資產與負債久期匹配前提下，繼續挖掘資產配置與證券選擇超額收益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按投資品種)

保險資金資產管理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總額比例(%)	餘額	佔總額比例(%)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64,111	2.7%	1,037,888	2.7%
固定收益類投資	30,494,552	76.6%	28,759,665	75.3%
貨幣型基金	300,108	0.8%	100,055	0.3%
債券	21,596,077	54.2%	18,436,216	48.3%
債券型基金	5,348,419	13.4%	6,275,670	16.4%
其他	3,249,949	8.2%	3,947,723	10.3%
股權及權益型基金	8,216,996	20.7%	8,406,738	22.0%
股票	1,713,198	4.3%	923,595	2.4%
權益型基金	682,160	1.7%	1,656,735	4.3%
未上市公司股權	5,821,637	14.6%	5,826,408	15.3%
投資資產總額	39,775,659	100.0%	38,204,290	100.0%

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投資收益淨額	349	247
公允價值變動	990	473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4)	(1)
總投資收益	1,335	720
總投資收益率	3.4%	1.9%
淨投資收益率	2.3%	2.2%

展望

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保險+科技」雙引擎驅動戰略，堅持「有質量地可持續增長」，加強品牌建設，同時將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於保險的全流程，持續優化承保效率及用戶體驗。同時，我們將繼續把保險科技能力對國內外市場進行輸出，賦能保險產業鏈上下游所有參與方，成為全球保險行業數字化轉型升級中的最佳合作夥伴。此外，我們亦將繼續深耕香港金融市場，以科技驅動香港的金融科技创新，為用戶提供新體驗。

財務回顧

2024 年，我們追求「有質量地增長」的策略，2024 年綜合成本率為 96.9%，連續第四年實現承保盈利，同時受益於資本市場的回暖，2024 年投資收益提升，同時得益於科技業務的扭虧為盈和銀行業務的大幅減虧，公司整體淨利潤為人民幣 6.03 億元，較 2023 年扣除一次性投資收益的經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¹ 人民幣 2.94 億元增加約 105.4%

下表載列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合計	34,131,261	33,538,838
淨溢利	603,456	3,845,2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溢利	603,456	4,077,855
綜合收益總額	837,645	4,141,107
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幣元)	0.41	2.77
— 稀釋(人民幣元)	0.41	2.77

下表載列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本集團		
資產回報率 ⁽¹⁾	1.4%	9.0%
權益回報率 ⁽²⁾	2.9%	22.8%
資產負債率 ⁽³⁾	53.8%	53.2%
淨投資收益率 ⁽⁴⁾	2.0%	2.2%
總投資收益率 ⁽⁵⁾	3.4%	2.7%
保險業務		
淨投資收益率	2.3%	2.2%
總投資收益率	3.4%	1.9%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等於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溢利/(虧損)除以資產總額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數。
- (2)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溢利/(虧損)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數。
- (3) 資產負債率等於負債總額(不包括資本補充債券及次級定期債務)除以資產總額。
- (4) 淨投資收益率等於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的總和佔投資資產總額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數的百分比。利息收入及投資資產總額期初與期末餘額已剔除發行美元票據的影響。
- (5) 總投資收益率等於總投資收益(定義為投資收益淨額、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的總和，減與投資資產有關的減值)佔投資資產總額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數的百分比。利息收入及投資資產總額期初與期末餘額已剔除發行美元票據的影響。

1 2023 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 40.78 億元，其中包括因眾安國際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入賬列為合營公司後於 2023 年確認的一次性投資收益人民幣 37.84 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境內財險承保業務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承保業務的經選定財務數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保險服務收入	31,744,343	27,521,347
保險服務費用	(30,690,035)	(26,072,768)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虧損	(14,095)	(104,392)
承保財務損失	(52,369)	(42,126)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2,413	7,849
承保溢利 ¹	990,257	1,309,909
承保綜合成本率 ² (%)	96.9%	95.2%

附註：

- 承保溢利僅考慮中國互聯網財險業務，且為分部抵消後的結果。
- 承保綜合成本率等於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虧損、承保財務損失、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之和除以保險服務收入。

1. 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將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分攤至當期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本公司的保險服務收入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75.21 億元增加約 15.3% 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17.44 億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不同類別保險產品的保險服務收入明細：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變動
健康險	10,502,881	9,311,830	12.8%
保證保險	3,855,251	4,444,729	(13.3%)
意外險	2,032,118	2,339,077	(13.1%)
汽車保險	1,842,691	1,434,755	28.4%
信用保險	872,350	875,711	(0.4%)
家庭財產保險	1,104,229	498,560	121.5%
責任險	1,066,891	446,279	139.1%
貨運險	131,741	79,248	66.2%
其他 ⁽¹⁾	10,336,191	8,091,157	27.7%
其中：			
退貨運費險	8,739,526	6,467,872	35.1%
總計	31,744,343	27,521,347	15.3%

附註：

- 金融監管總局認以下類型的財產及傷害保險產品：意外險、保證保險、健康險、責任險、信用保險、貨運險、家庭財產保險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退貨運費險，其根據我們向金融監管總局遞交的定期報告中的政策條款被分類為「其他」。

2.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主要包括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歸屬的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虧損合同的損失及轉回、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的保險服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73億元增加約1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6.90億元。

3.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指分出保費的分攤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指當期取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導致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額。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指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的攤回導致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本公司的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億元減少約8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4億元。

4. 保險財務損益

保險財務損益是指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即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保險財務損益包括企業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承保財務損益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承保財務損益和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分別反映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承保財務損益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承保財務損失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2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約人民幣0.08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約人民幣0.0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業務

2024 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包括 (i) 股權投資；(ii) 債券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的自營交易；及 (iii) 委託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購買股票、債券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5. 投資資產構成

我們堅持穩健審慎的投資理念，強化資產配置管理及風險管理，持續服務好保險資金的投資管理需求。下表載列了於下列日期的投資資產構成(按投資品種)：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總額比例	餘額	佔總額比例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66,741	3.6%	1,576,424	4.0%
固定收益類投資	30,945,296	75.4%	29,204,330	74.5%
定期存款	30,827	0.1%	30,184	0.1%
貨幣型基金	317,103	0.8%	105,210	0.3%
債券	21,596,077	52.6%	18,436,216	47.0%
債券型基金	5,503,340	13.4%	6,426,231	16.4%
其他 ⁽¹⁾	3,497,950	8.5%	4,206,489	10.7%
股權及權益型基金	8,595,112	21.0%	8,412,301	21.5%
股票	1,713,198	4.2%	923,595	2.4%
權益型基金	692,437	1.7%	1,671,400	4.3%
未上市公司股權	6,189,476	15.1%	5,817,306	14.8%
投資資產總額	41,007,150	100.0%	39,193,055	100.0%

附註：

(1) 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包含法定資本準備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資產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0.07億元及人民幣391.93億元，投資資產總額佔我們的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約90.6%及91.4%。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固定收益類投資合計佔我們的投資資產總額約79.0%。

6.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現金、原有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款及拆出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4.67億元及人民幣15.76億元。

9. 投資收益淨額

7. 債券

債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同業存單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中99.3%獲得外部評級AA級(國內)或以上，或BBB一級(國際)或以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分別為約人民幣215.96億元及人民幣184.36億元。

8. 股票及權益型基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股票及權益型基金的投資分別為約人民幣24.06億元及人民幣25.95億元。我們重視長期穩健收益資產的配置與短期資本市場交易機會的平衡，嚴控權益類資產規模，適時調整二級市場權益類資產佔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3,164	39,208	-40.9%
— 債券投資	615,404	630,644	-2.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573	1,904	297.7%
— 信託投資計劃	33,789	40,516	-16.6%
— 資產支持計劃	1,299	411	216.1%
股息收入			
— 基金投資	92,830	165,999	-44.1%
— 股權投資	80,114	15,465	418.0%
— 理財產品	66,550	87,602	-24.0%
已實現收益淨額	(459,235)	(573,040)	-19.9%
投資收益淨額	461,488	408,709	1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來自債券、信託投資計劃、銀行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來自基金投資、投資基金、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以及透過證券交易實現的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9億元及人民幣4.61億元。我們密切關注市場並基於判斷進行多元化的資產配置。

1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10.24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68億元。

整體業績

收入合計

收入合計包含保險服務收入、投資收益淨額、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及其他收入之和。收入合計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5.39億元增加約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31億元。

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總額為約人民幣8.54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40.10億元。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5億元及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51億元，主要是受遞延所得稅與應納稅所得額的綜合影響。

淨溢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6.03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38.45億元，其中包括因眾安國際自2023年8月14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入賬列為合營公司後於2023年確認的一次性投資收益人民幣37.84億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79,432	2,208,21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6,301)	(5,327,305)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92,418)	1,138,7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91	38,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331,204	(1,941,3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6,330	3,617,6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534	1,676,330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 19.79 億元，其中保險承保業務及其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約人民幣 362.65 億元，分別被支付賠款產生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169.03 億元及其他營業費用產生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173.83 億元所抵銷。

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 5.56 億元，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 53.27 億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投資資產增加所致。

我們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 10.92 億元，其中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的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5.53 億元，支付的利息產生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3.94 億元。

債項

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發行 2025 年票據、2026 年票據及額外票據(各自定義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發行本金合計 1,000,000 千美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已回購本金總額為 49,900 千美元的票據，未償還應付債券本金餘額為 950,100 千美元。

眾安科技於 2021 年向中國招商銀行申請 12 個月的流動資金貸款及國內信用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授信額度為人民幣 1.00 億元，眾安科技的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0.6 億元。眾安科技於 2024 年向中信銀行申請 12 個月的流動資金貸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授信額度為人民幣 0.30 億元，眾安科技的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0.2 億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獲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承兌信貸，亦無任何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價值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之5%或以上)。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的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不包括資本補充債券及次級定期債務)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53.8%，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53.2%增加0.6個百分點。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人民幣為本集團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的部分合營公司業務(包括香港數字銀行、香港虛擬保險和國際科技輸出業務等)是以外幣計值(包括港幣、美元、日元、新加坡元、歐元等)。本集團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資產面臨外匯風險，該等資產包括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等。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負債也面臨匯率風險，該等負債包括應付債券等。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39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因其需要而不時變化。僱員薪酬按照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和表現釐定。本集團每年定期回顧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政策，包括基本薪酬、年度獎金及其他福利項目。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和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及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僱員福利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16.81億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基本資料

姓名	職位／頭銜	年齡	委任日期
姜興	執行董事	48	2022年11月28日
	首席執行官		2019年7月18日
	總經理		2022年10月27日
李高峰	執行董事	47	2022年11月28日
	首席財務官		2020年3月23日
	副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官		2019年1月23日
尹海	董事長	52	2023年12月4日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4日
歐亞平 ⁽¹⁾	非執行董事	62	2022年11月28日
歐晉羿 ⁽¹⁾	非執行董事	32	2022年11月28日
史良洵	非執行董事	59	2019年11月18日
張爽	非執行董事	53	2022年11月28日
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2019年12月19日
鄭慧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	2022年1月28日
陳詠芝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	2022年11月28日
蔡朝暉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2024年6月19日
溫玉萍	監事會主席	44	2013年11月29日
郭立民	外部監事	61	2022年1月28日
王瑤	職工代表監事	38	2023年9月13日
王敏	常務副總經理	40	2019年7月24日
	董事會秘書		2018年5月14日
	副總經理兼首席法務官		2018年4月20日
張勇博 ⁽³⁾	首席合規官	46	2013年11月8日
	首席風險官		2025年1月26日
	副總經理		2021年4月2日
楊楠	副總經理	37	2021年4月2日
宋振華	副總經理	48	2021年7月13日
韓立群	總經理助理	49	2023年1月18日
于洋 ⁽⁴⁾	總經理助理	43	2022年7月12日
孫睿	財務負責人	41	2019年6月21日
林海	總精算師	52	2020年1月2日
王曉明	審計責任人	43	2020年4月14日

附註：

(1) 歐晉羿先生為歐亞平先生之子。

(2) 蔡朝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蔡先生自2024年6月19日起履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4年第7號)規定，金融機構應當在機構總部設立首席合規官，金融機構已設置的合規負責人可以履行辦法所規定的首席合規官職責。張勇博先生於2013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負責人，自辦法施行之日起履行本公司首席合規官職責。

張勇博先生於2025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4) 于洋先生於2025年1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工作 經歷及職位

執行董事

姜興，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9年7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與湖南大學合併組成現湖南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期間負責浙江融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螞蟻集團全資擁有)保險部。於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期間，彼曾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高級總監。

李高峰，47歲，於2022年11月28日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李先生於天津大學修讀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並於2000年6月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具有深厚的金融行業背景及20餘年的管理經驗，對中國資本市場有較為深入的理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先後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營業部負責人、於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銷服務中心副總經理及於2013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間擔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職務。

非執行董事

尹海，52歲，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尹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尹先生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尹先生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交易員、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策略分析師、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資本市場部外匯交易主管、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監、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營銷總監、華泰偉業上海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宜信博誠保險銷售服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亞平，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位。歐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擁有逾30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1997年12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歐先生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亦同時擔任眾安銀行有限公司、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ZA Life主席。歐先生為歐晉羿先生的父親，而歐晉羿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歐晉羿，3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歐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非執行董事。歐先生亦為本公司合營公司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同時擔任跨域在線有限公司董事、眾安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眾安數字資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Peak3 (Hong Kong) Limited(原名為ZA Tech Global Limited)董事、眾安銀行有限公司董事、Peak3 (Cayman) Limited(原名為ZA Tech Global (Cayman) Limited)董事、Granada Protect Pte. Ltd. 董事、Nova Technology Ltd. 董事、暖哇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暖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期間曾於Thrive Capital任投資團隊成員，亦曾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企劃發展部經理。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之子。

史良洵，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史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於上海機械學院系統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彼現任平安產險總經理及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先生於1990年10月加入平安保險，曾任平安保險金融投資部總經理助理、平安產險核保部副總經理、平安產險非水險部副總經理、平安產險財產險部副總經理、平安產險財產險部總經理及平安產險副總經理。

張爽，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自然資源管理學，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James Madison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擔任桃花源生態保護基金會的行政總裁。張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地區項目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主任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歐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研究生學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歐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分行副行長；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保監局、河南保監局局長；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鄭慧恩，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及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成員。鄭女士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鄭女士分別在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鄭女士擁有香港、紐約及英國的律師執業資格，有逾20年的律師工作經驗。鄭女士現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優質教育基金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詠芝，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擁有英國牛津大學EMBA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證監會發牌機構持牌人，擁有香港會計師執照，擁有超過25年金融從業經驗。陳女士亦擔任盈達資本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盈達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國際金融經貿協會會長。陳女士曾任駿利資產管理集團的亞太區主管暨首席運營官、駿利亨德森投資大中華區主管、聯博亞洲首席財務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

蔡朝暉，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擁有美國肯薩斯威奇塔州立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依利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蔡先生現任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0))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至2022年，蔡先生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9))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22年至2023年，彼曾為斯坦福大學Walter H. Shorenstein亞太研究中心全球合作訪問學者等，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金融投資及保險經驗。

監事

溫玉萍，44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溫女士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溫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溫女士為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事務部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溫女士曾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郭立民，61歲，本公司外部監事。郭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擁有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EMBA學位及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郭先生曾任深圳市發展計劃局副局長、深圳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經濟貿易信息化委員會主任等職務。此外，郭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8)、平安保險、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董事職務。

王瑤，38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企業文化資深專家。王女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市場公關部負責人、開放平台部業務高級總監等相關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於《第一財經日報》等財經媒體擔任記者職務，於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從事市場營銷工作。王女士擁有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以及下文載列的人士。

王敏，40歲，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王先生已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保險監管部門，其間參與制定了多項保險監管制度，熟知保險法規及行業運作。

張勇博，4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合規官、首席風險官兼首席法務官。張先生取得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張先生有多年的執業律師工作經驗，先後在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公司治理及法律合規管理工作。

楊楠，3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女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有著豐富的戰略、資本市場和投資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曾先後於頭部投資銀行和私募基金任職。

宋振華，4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學士學位。宋先生曾就職於中國平安等大型企業，也有多次創業經驗。宋先生有著資深的技術開發背景及互聯網產品、平台運營經驗，具備豐富的保險領域理論基礎和多年實戰經驗。

韓立群，49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韓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就職於多家保險公司及大型企業集團，韓先生有著深厚的保險行業背景，同時具備多年的保險公司及企業集團的管理經驗。

于洋，43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于先生2004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理學、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畢業於比利時魯汶天主教大學，獲人工智能碩士學位。于先生擁有豐富的數據分析和風險管理專業經驗。歷任北京瑞尼爾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數據分析部經理、益佰利中國高級統計分析師和費埃哲中國高級統計諮詢師。於加入眾安之前，于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總行高級風險管理師、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辦公室風險合規負責人。

孫睿，41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孫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社會工作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背景和經驗，曾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從事美國和香港上市的相關技術研究，在併購及反舞弊等領域也多有涉獵。

林海，52歲，本公司總精算師。林先生於1996年及2004年分別取得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十年以上財產保險公司總部精算管理工作經驗，先後在光博商務諮詢(上海)等企業擔任精算業務總監，曾在燕趙財險、天安財險、永安財險、中銀保險等保險公司擔任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或精算相關部門負責人。

王曉明，43歲，本公司審計責任人，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王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碩士學位，有國際註冊審計師(CIA)、國際註冊反洗錢師資質。王先生具備十五年以上的金融保險行業內部審計工作經驗和管理經驗，曾先後擔任平安集團、厚相集團、漫道集團的審計及內控部門負責人，負責統籌管理內部審計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歐晉羿先生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獲委任為 Nova Technology Ltd. 及暖哇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獲委任為上海暖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2. 歐亞平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不再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非執行董事。
3. 蔡朝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履職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4. 歐偉先生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5. 鄭慧恩女士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此外，鄭慧恩女士獲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6. 王瑤女士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企業文化資深專家，不再擔任開放平台業務高級總監。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其他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企業管治情況向股東匯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加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及客戶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決策，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業績實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適合公司業務的要求，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以及確認董事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與他們董事會角色相稱的職責及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包括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可以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本公司董事會構成上注重董事的專業性、多元化、均衡性及合規性。全體董事(包括其中兩位女性成員)均擁有良好的金融、法律、企業管理、財務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專業背景，具有充分的履職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的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

執行董事

姜興
李高峰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尹海(董事長)
歐亞平⁽¹⁾
史良洵
張爽
歐晉羿⁽¹⁾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

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主任及
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
委員會成員

鄭慧恩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任及提名與薪酬管理
委員會成員

陳詠芝

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主任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成員

蔡朝暉⁽²⁾

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歐晉羿為歐亞平之子。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或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2) 蔡朝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自2024年6月19日起履職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蔡朝暉先生於2024年6月6日接獲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蔡朝暉先生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位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6至38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4次(約每季一次)，大部分有權出席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等方式積極參與。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開了9次董事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勤勉盡責，積極參加討論，並就議案相關問題進行提問，對相關工作提出專業指導意見。全體董事基於獨立、審慎的原則，不受任何干擾，藉助自己的專業經驗對議案進行判斷並表決，有效形成了決議，並為各項工作開展指明方向。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於年內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截至	股東大會出席率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大會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姜興	9/9	100%	3/3	100%
李高峰	9/9	100%	3/3	100%
非執行董事				
尹海	9/9	100%	2/3	66.7%
歐亞平	9/9	100%	3/3	100%
史良洵	9/9	100%	2/3	66.7%
張爽	9/9	100%	3/3	100%
歐晉羿	9/9	100%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	9/9	100%	3/3	100%
鄭慧恩	9/9	100%	3/3	100%
陳詠芝	9/9	100%	3/3	100%
蔡朝暉 ⁽¹⁾	6/6	100%	2/2	100%

(1) 於2024年6月19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尹海及姜興分別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長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業務。兩個職務的職責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詠芝女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自尹海先生於2023年12月4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蔡朝暉先生於2024年1月25日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提名於2024年2月29日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將上市規則第3.11條項下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寬限期延長至2024年6月3日。於2024年6月3日，寬限期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2024年9月2日，因為金融監管總局對蔡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的審查程序仍在進行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蔡朝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蔡朝暉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6月19日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8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六(6)年。於任期屆滿時，董事符合資格連選連任。此外，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董事會新增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績效，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理解和認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的重要性並已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按照該制度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本公司已審視及檢討本年度內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使董事會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而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高標準的本公司監管報告並帶來董事會的平衡，以便產生與企業行動及營運有關的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進行管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的任何法律行動而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保險範圍會按年檢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4個委員會，即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責任與職責。以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風險管理、加強內控管理及合規管理、審閱財務報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相關事宜。

本年度，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了工作職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財務、內控、合規及經營管理、保護消費者權益等多項意見和建議，在促進公司管理改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於2024年12月31日，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陳詠芝女士、歐偉先生及蔡朝暉先生組成。陳詠芝女士為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舉行 7 次會議。下表列載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的會議		出席率
	出席／舉行次數		
陳詠芝(主任)	7/7		100%
歐偉	7/7		100%
鄭慧恩 ⁽¹⁾	4/4		100%
蔡朝暉 ⁽²⁾	3/3		100%

(1) 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辭任。

(2) 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獲委任。

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會上審議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有關財務披露、營運及合規控制事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可使僱員提出對可能不當行為關注的安排。

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關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年內，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舉行 2 次會議。

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監督及設立有關董事提名、委任及薪酬的程序及政策、檢討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董事會組成及繼任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理解和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保障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已討論及商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於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考慮相關人選的資格、經驗、教育背景、獨立性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以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其他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有關必要條件。董事的薪酬乃由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審閱及釐定。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由歐偉先生、歐晉羿先生及鄭慧恩女士組成。歐偉先生為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主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舉行 5 次會議。下表列載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的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出席率
歐偉(主任)	5/5	100%
歐晉羿	5/5	100%
鄭慧恩	5/5	100%

結合以上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專業背景、構成、年齡、性別等情況，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能夠滿足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要求。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已審閱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確保該政策持之有效。另外，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於會上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審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的相關事項，參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因素及標準審議董事其他方面，以及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 2024 年度，概無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項需經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檢討及／或批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見下表：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1,000,000-2,000,000	3
2,000,000-3,000,000	5
3,000,000-4,000,000	2
4,000,000-5,000,000	1
總計	11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發展規劃、保險資金用途的管理制度、投資決策程序及授權機制、主要投資事項、保險資產及負債的相關管理制度，制定及改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管理機制以及ESG管理等。

本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了公司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業務規劃等，並繼續監察公司企業管治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尹海先生、歐亞平先生、姜興先生、李高峰先生、史良洵先生及張爽先生組成。尹海先生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下表列載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	出席率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尹海(主任)	5/5	100%
歐亞平	5/5	100%
姜興	5/5	100%
李高峰	5/5	100%
史良洵	5/5	100%
張爽	5/5	10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經董事會設立及批核的該等策略，並就所採納策略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以及關聯交易管控。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審議了本公司風險評估報告、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能力、公司2024-2026三年資本規劃報告、公司具體關聯交易事項等相關議案。

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蔡朝暉先生組成。鄭慧恩女士為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舉行9次會議。下表列載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出席率
	鄭慧恩(主任)	9/9	
歐偉 ⁽¹⁾	5/5	100%	
陳詠芝	9/9	100%	
蔡朝暉 ⁽²⁾	4/4	100%	

(1) 於2024年8月27日辭任。

(1) 於2024年8月27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本公司在遵守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並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披露情況。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且擬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任何盈利用於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擴展。股息政策就董事會確定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時應考慮的因素概述如下：

- 盈利及財務狀況；
- 經營需要；
- 資金需要及開支計劃；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情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股東利益；
- 任何派息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於本財政年度提議派發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推行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元素。

根據多元化政策，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合)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致力於尋求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以及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適當平衡的多元化觀點，同時亦致力確保董事會及其他各級員工的招聘及甄選常規具備適當架構，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考慮。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涵蓋多樣化的教育和專業背景，在保險及金融行業、風險管理、財務審計及法律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及特長；此外，董事會包含不同性別成員。

就董事會多元化的實施情況而言，公司董事會共有女性成員2名，佔2/11。本公司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現時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並將繼續尋找機會以隨時間及在有合適人選時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

就監事會多元化而言，公司監事會共有女性成員2名，佔2/3，也符合了委任不同性別成員的要求。同時，監事會成員在背景、專業經驗等各方面保持了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不時檢討可計量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此外，本公司在招聘中高層管理人員時會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令本公司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儲備及董事會未來潛在的繼任人。本集團亦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1.3 條，董事會應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已於報告期內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董事會就注重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員工的性別比例見下表：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女性僱員	1,005	41.96%
男性僱員	1,390	58.04%
總計	2,395	100.00%

本公司認為，目前員工的性別比例屬恰當，並將繼續確保各級員工的招聘及甄選常規具備適當架構，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考慮，同時維持員工的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要求及董事會持續性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以及維持董事會的領導角色。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候選人是否屬適當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實；
- 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 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承諾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可投入時間及對相關方面的關注。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有關於股東大會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56 頁之「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的履職評價

公司制定了董事履職評價管理專門辦法，對董事監事履職及評價作出明確規定。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董事履職檔案，對董事重要履職行為及年度履職情況作出記錄。2024年，公司監事會已經組織開展了2023年董事履職評價工作，及時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進行匯報。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公司根據每名新任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而安排就任培訓，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組織了多項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提供的有關宏觀政策及監管政策、財務管理、公司治理、償付能力、ESG、資金運用、反貪污等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相關的培訓課程。並且，公司還組織外部專家，為董事提供了董監事合規履職及ESG專題培訓，幫助董事了解最前沿的監管資訊。此外，已向董事提供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信息以及研討會講義等相關閱讀資料，供彼等參考及學習，確保董事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的職責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提供以下持續專業培訓：

- (A) 簡報、會議、聚會及研討會等培訓課程
- (B) 閱讀新聞、刊物、雜誌及／或有關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董事履責相關事項的其他閱讀資料

董事姓名	已接受培訓
執行董事	
姜興	A、B
李高峰	A、B
非執行董事	
尹海	A、B
歐亞平	A、B
史良洵	A、B
張爽	A、B
歐晉羿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	A、B
鄭慧恩	A、B
陳詠芝	A、B
蔡朝暉 ⁽¹⁾	A、B

(1) 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 75 至 78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變動。

下表列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羅兵咸永道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的詳細資料：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1,974
非審計服務	4,490
— 中期審閱	3,600
— 其他服務	890
總計	16,464

企業文化

本集團的使命為「科技驅動金融，做有溫度的保險」，願景為「努力成為保險科技的第一品牌，為全球保險的數字化轉型服務」，文化價值觀為「簡單、快速、突破、共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經過檢討。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任何重大風險，並提出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的建議，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上報。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確認，且本公司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有效及充分。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識別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弱點，且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保持有效，並且公司已檢討並不斷提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按照各類內幕信息披露程序所載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並綜合運用制度宣導、風險提示、專項培訓等方式，確保內幕消息在妥善批准作出披露前一直保密，並高效持續作出有關消息發佈。

董事會在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部所出具內部審計結果的協助下，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充足。年度審閱亦涵蓋我們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與我們的ESG表現及報告相關的內容。

本公司設有方便其僱員及與本公司來往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形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本公司其他事宜的潛在問題向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出關注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制定反腐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對本公司員工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腐敗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向安全廉政部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腐敗和反賄賂成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所有員工舉辦了4次反腐敗培訓及簡介會。並無與賄賂及腐敗有關的不合規案例。

公司秘書

張勇博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及第73條，任何兩名或以上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附有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及闡明會議議題的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倘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未能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似。股東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要求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書面決議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呈額外建議。

建議內容應(i)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及責任範圍內、(ii)有明確的議題及將予解決的特定事項，及(iii)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向以下地址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上海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021-60278677

傳真： 021-60272335

電郵： dongshihui@zhongan.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因此，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2023年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將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旨在載述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均衡且易於理解的資料的方法。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另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時於聯交所網站上向公眾披露資料並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著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不存在重大遺漏，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夠做出理性、知情的決策。本公司已審閱並考慮報告期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本公司認為，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資料發佈及時有效，故認為報告期內股東通訊政策已妥為實施且行之有效。

章程文件變動

於2023年4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審議通過，並於2024年3月7日獲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及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姜興
李高峰

非執行董事：

尹海(董事長)
歐亞平
史良洵
張爽
歐晉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
鄭慧恩
陳詠芝
蔡朝暉⁽¹⁾

(1) 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6 至 39 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股份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廣泛的財產及傷害保險產品，包括意外險、保證保險、健康險、責任險、信用保險、貨運險、家庭財產保險等。我們設計並提供生態導向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將產品嵌入場景化的客戶體驗過程中。我們非常注重產品與場景的結合，以優化客戶的消費體驗。客戶可以在日常的互聯網生活消費場景中，無縫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7 頁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致辭」及第 10 至 34 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附表 5 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平審閱，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說明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作出的發展以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及與其成功息息相關的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重要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務年度年結日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自成立以來，我們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集團戰略發展需要，逐步建設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2016年我們啟動了以風險為導向的償二代體系建設工作，持續優化完善風控體系及業務規範建設，有效防範和化解可預見的風險。我們亦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執行償二代二期規則。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類型包括：

- 保險風險：指由於賠付率、費用率或退保率等保險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導致本集團遭受潛在損失的風險。
- 市場風險：指由於利率、股票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而產生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持有的有固定到期日且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固定收益類投資面臨利率風險；持有的上市和非上市股權投資面臨市場價格風險；持有的以外幣計價的資產面臨外匯風險。
-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約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產生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存在於固定收益類投資資產、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分保準備金、應收分保賬款)、應收保費等。
-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 戰略風險：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導致本公司戰略與市場環境及本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公司董事會密切關注日趨嚴格的ESG政策、極端天氣、信息安全等ESG風險，將ESG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流程，對相關ESG風險進行監督管理。

- 聲譽風險：指由於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作出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本公司品牌或聲譽受損及其他相關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本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本集團堅持以資本為核心、以風險偏好為導向、以風險量化工具(全面預算、資產負債管理、資本規劃與配置、壓力測試等)及風險績效考核為手段，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和技術水平，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平衡以及集團戰略的穩步實施。

然而，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在就股份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投資者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395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1,733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上海總部、194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北京、164名僱員駐於中國杭州、159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深圳，餘下員工駐於中國其他城市。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產品族	421	17.58%
技術族	1,077	44.97%
業務族	593	24.76%
職能族	304	12.69%
總計	2,395	100.00%

本公司在中國主要通過招聘機構、內部推薦、校園招聘會及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企業網站及互聯網社交平台)招聘僱員。我們已採用培訓政策，通過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定期向僱員提供管理、技術及其他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經其主管批准後參加外部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精益的架構及公司文化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僱員的薪金、分紅及若干補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額以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分紅一般由我們酌情發放，一方面取決於僱員表現，另一方面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主要客戶

我們將客戶定義為我們保單項下的被保險人，包括選擇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以及通過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獲分配我們產品的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大保單持有人合共約佔我們總保費的3.5%，而最大保單持有人約佔我們總保費的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少於30%。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股息

為留有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 年：無)。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歐亞平 ⁽²⁾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好倉)	5.70%	5.51%

附註：

- 股權百分比根據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50,000,000 股內資股及 1,419,812,900 股 H 股計算。
-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股份代號：1168)持有，而百仕達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及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約 51.54% 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螞蟻集團	H 股	實益權益	152,462,937	10.74%	10.37%
平安保險 ⁽³⁾	H 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0.56%	10.21%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⁴⁾	H 股	實益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 ⁽⁴⁾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歐亞非 ⁽⁴⁾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騰訊計算機系統 ⁽⁵⁾	H 股	實益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馬化騰 ⁽⁵⁾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騰訊 ⁽⁵⁾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⁶⁾	H 股	實益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張真 ⁽⁶⁾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⁷⁾	H 股	實益權益	81,000,000	5.70%	5.51%
中宇集團有限公司 ⁽⁷⁾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百仕達 ⁽⁷⁾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⁷⁾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100%	3.40%
鄒松 ⁽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	100%	3.40%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持有。
- (2) 股權百分比根據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50,000,000 股內資股及 1,419,812,900 股 H 股計算。
- (3)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
- (4)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由歐亞非先生控制。因此，歐亞非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騰訊計算機系統是騰訊(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且為其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騰訊計算機系統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提供商及本公司股份的明確持有人。因此，騰訊被視為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化騰先生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持有 54.29% 股份。
- (6)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25.00%、16.88% 及 13.12% 權益。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張真控制。因此，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真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持有全部權益。百仕達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及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持有約 51.54% 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歐亞平先生的權益披露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 (8)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由鄒松先生擁有 80.00% 權益。因此，鄒松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亦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和資歷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附註 1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按照行業監管規定的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2024 年，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規定，秉持穿透識別、定價公允的管理原則，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和治理架構，重點關注關聯交易必要性、定價公允性和合規性，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高效運作，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持續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就資金運用類、服務類、保險業務和其他類而進行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螞蟻集團乃持有約 10.37% 股份的主要股東，故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第 14A.07(4) 及第 14A.13 條，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
- 平安保險乃持有約 10.21% 股份的主要股東，故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第 14A.07(4) 及第 14A.13 條，本公司與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惟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與平安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我們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提供保險服務

於2023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聯繫人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訂立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個人借款保證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個人信用卡現金分期產品提供保險服務。

個人借款保證合作協議自2023年1月12日起為期兩年，且經訂約方彼此同意後可予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供消費金融生態場景下的信用保證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信用卡相關產品作為消費金融生態場景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本公司持續拓展的業務領域。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為國內排名前列的知名信用卡機構，擁有龐大的信用卡客戶群體，向客戶提供基於信用卡的一系列銀行信用產品及服務。鑒於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於中國市場的信用卡機構的市場地位及其在消費金融領域的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其將成為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與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合作與本公司消費金融生態場景業務發展策略相契合。根據個人借款

保證合作協議，與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合作將使本公司受益並可令本公司通過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為更多的客戶提供相關保險服務，為本公司提供穩定增長的收入，加深本公司於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對於每位申請信用卡現金分期服務的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個人信用卡客戶，本公司將透過客戶投保為有關現金分期服務承保個人借款保證保險，保費由客戶支付並由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自客戶處代扣。根據個人借款保證合作協議收取的保費將根據本公司對每位客戶的風險分析評估按其內部規則及程序釐定。本公司亦將確保收取的保費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客戶收取的保費一致。

有關個人借款保證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

(b)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為平安保險的聯繫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平安資產管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前資產管理協議**」)。

前資產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前資產管理協議(「**新資產管理協議**」)。根據新資產管理協議(即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前資產管理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資產管理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報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 2014 年以來，本公司已獲得平安資產管理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且其項下投資表現持續穩定。平安資產管理受託管理資產規模排名行業前列，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享有較高的市場聲譽和市場競爭力，且鑒於平安資產管理尤其於長期投資方面的經驗，故持續使用該服務將令本集團受益。

定價政策

資產管理服務的定價乃經考慮本公司所需的資產管理服務金額、訂約雙方協定的投資指引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根據新資產管理協議，平安資產管理主要收取投資管理費，該費用根據當年委託管理資產收益、投資指引列明的投資金額、投資規模及投資政策約定，由雙方協商一致並予以書面確認。投資指引所載基準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市場標準釐定及更新。相關定價應位於市場同類產品費率區間內，且與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簽訂的同類資產管理合同費率相若。本公司將於平安資產管理收取的管理費用與其他勝任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率一致或較低以及協議乃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該等交易。

本公司應安排按季度向平安資產管理支付投資管理費。平安資產管理應於每季度結束後提供該季度的管理費清單，本公司確認無誤後與平安資產管理結算。

有關前資產管理協議及新資產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

(c) 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與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的聯繫人）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保險產品訂立協議，而平安產險將負責履行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共同承保及根據索賠付款）。本公司收到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付款後會與平安產險結算。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兩年。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與平安產險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以修改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與平安產險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保險產品訂立協議，而平安產險將負責履行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共同承保及根據索賠付款）。本公司收到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

下的付款後會與平安產險結算。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4年12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訂立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乃平安產險與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的現有合作的延續，代表訂約雙方對現有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顯示彼等對進一步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於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此外，本公司認為其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屬互惠互利。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本公司不僅可與平安產險分攤索賠風險，亦可受惠於平安產險於中國市場的品牌名稱及其有關提供汽車保險產品的專業營運知識，而平安產險則受惠於本公司的專業技術知識，例如運用大數據分析釐定價格及本公司專屬技術為基礎的客制化產品設計，以及由其生態系統夥伴組成的平台網絡及其自有專屬平台以向平安產險提供前線銷售渠道。再者，董事相信有關互聯網汽車共同保險網絡將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進行各類業務拓展的機會。

定價政策

中國車險保費受到嚴格監管，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就車險產品出具統一服務條款，並對產品費率進行統一指導。本公司業務部根據當前市況的分析、監管機構的指導及各類程序以釐定公司車險產品的費率，該費率經本公司精算部門覆核後由總精算師簽字確認並向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基於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本公司向公眾人士銷售車險產品，嚴格按照中國保險法律要求，執行備案通過費率。本公司與平安產險的保費及索賠付款分攤比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平安產險將負責協議的日常運作(包括收取索賠報告、調查索賠及備存客戶記錄)。根據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均攤。

有關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及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8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1月20日及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平安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額的比較：

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的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平安集團	我們向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提供保險服務	142,000	—(註)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60,000	8,002
	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2,150,000	2,050,773

註：報告期內，基於對市場環境及業務風險的最新評估，本公司及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對業務模式進行了調整。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提供保險服務。

2. 與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

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與螞蟻集團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利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經營的互聯網平台向其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多項保險產品。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與螞蟻集團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 2024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建議將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 3,185,470,000 元及人民幣 3,728,750,000 元（「**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本集團互聯網業務發展的一部分，利用各種互聯網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乃屬必要。本公司認為螞蟻集團乃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集團提供的客戶範圍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擬的。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受益，此乃鑒於螞蟻集團在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中的市場地位，以及其與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密切合作。與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以通過螞蟻集團的互聯網平台及其他互聯網平台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保險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並使本集團獲得重要的銷售渠道，有關渠道可提供穩步增長的收入，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尤其是，螞蟻集團擁有豐富的線上、線下全渠道投放媒體資源，多元的投放渠道，穩定的客戶來源，優秀的爆款數字化投放素材製作能力，能夠賦能本公司在投放業務中獲得更穩定的投放效率。此外，依託螞蟻集團互聯網平台本身的技術能力，透過各種平台線上線下地多次觸達用戶，可以顯著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並通過各維度運營方式實現用戶最終投保轉化，從而實現轉化率提升以及帶來的保費提升，有助於本集團日後發展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並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倘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現行市場費率確定；
- (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多方提供的報價確定；及
- (i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及取得多方的報價，則服務費將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確定。

本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推廣或銷售的三類主要保險產品(即健康保險、旅遊保險及電商保險)的服務費將按照本集團透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計算，固定費率乃根據每種保險產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提供的營銷推廣、類似保險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產品業務規模)釐定。服務費通常介乎所收取總保費的2.0%至40.0%。

由於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而言，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通常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向螞蟻集團以外的兩到三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同時向螞蟻集團詢問其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費率，並將有關報價與螞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

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8日、2024年4月3日及2024年6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及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

(b) 我們向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僱員保險

於2024年7月1日，本公司與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集團的聯繫人)訂立僱員保險協議(「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支付寶杭州將向本公司購買保障型保險及綜合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給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其直系親屬(「受保人士」)。

僱員保險協議的期限為自2024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

董事會報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四家公司之一，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多家客戶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其中包括為僱員購買保險計劃的公司客戶。本公司可自向螞蟻集團等擁有大量僱員的大型公司提供該等保險產品而受益。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各種不同的保險產品。具體而言，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其直系親屬向我們購買保障型保險及綜合醫療保險產品，其中我們將與彼等就此按公平基準訂立保險產品協議。訂立僱員保險協議乃訂約方對本公司一系列保險產品的肯定，表明該訂約方對委聘本公司提供僱員保險產品的決心和信心。本公司估計向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產品的金額將持續增加，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定價政策

本公司收取的保費根據支付寶杭州為受保人士購買的保險產品類型、受保人士的年齡、健康狀況、身份及資歷以及所購買相應保單的總人數確定。本公司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場價格相當。對於保費定價，本公司已考慮產品本身的風險組合、受保人士的歷史理賠數據、產品開支比率及市場競爭價格。本公司業務管理部門成員已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保險產品的條款，包括保費定價及產品條款。該等保費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本公司精算部門及運營管理中心)批准。保險條款及費率表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僱員保險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螞蟻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額的比較：

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螞蟻集團	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 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	3,185,470	2,745,751
	向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僱員保險	57,500	54,80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而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有關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關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於本年報日期，於百仕達完成收購Rockefeller Group Asia Pacific, Inc.的全部股權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已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述重組前本集團與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集團所訂立的若干物業協議（「**物業協議**」）自2025年1月起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物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

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所得款項用途

1.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682.5百萬港元，已經及／或將用於招股章程載列的用途。

董事會報告

2. 2025 年票據、2026 年票據及額外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於 2020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就發行 600,000,000 美元於 2025 年到期的 3.125% 票據（「**2025 年票據**」）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認購協議。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就發行 300,000,000 美元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 票據（「**2026 年票據**」）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發行 100,000,000 美元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 票據（「**額外票據**」）（與 2026 年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序列）。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 2025 年票據、2026 年票據及額外票據所得款項已使用約人民幣 6,790.63 百萬元（折合約 9.89 億美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而本金額為 950.1 百萬美元的應付債券仍未償還。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公告（「**票據公告**」）內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按照票據公告所述的方式逐步動用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可因應市場情況變動調整其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有關 2025 年票據、2026 年票據及額外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票據公告。

慈善及其他捐款

我們承擔應有的社會責任，持續為周邊社區創造價值，回饋社會民生。我們的公益足跡遍佈生態保護、科普教育、社會救助志願行動、救災減損等各領域，以點滴行動為所在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貢獻了眾安力量。2024 年，公司慈善捐款總額為人民幣 0.5 百萬元。

認股期權

於報告期內，股東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而擁有認股期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優先購買權

中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管理合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須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自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包括擬於年度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28日與第四屆董事會的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自的服務合約中對董事的任期、職責、薪酬費用、保密職責和合同的生效及終止等作出詳細約定。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及監事或任何與董事及／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核數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份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下一年核數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尹海

2025年3月19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監事名單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溫玉萍

外部監事：

郭立民

職工代表監事：

王瑤

本集團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8 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舉行 9 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並由全體有權參與的監事現場或通過電子通訊等方式積極參與會議，無授權委託參會情形。會議審議及通過與發展戰略、業務經營、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洗錢、董監高履職評價等相關各類議案，聽取或審閱了涉及管理層年度工作情況、準備金評估、經營管理情況、關聯交易、消保監管評價、風險綜合評級等報告。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具體如下：

序號	監事類別	委任為監事日期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授權 次數	出席率
1	股東代表監事	2013年11月29日	溫玉萍	9	9	0	100%
2	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9月13日	王瑤	9	9	0	100%
3	外部監事	2022年1月28日	郭立民	9	9	0	100%

2024 年，本集團共召開 3 次股東大會、3 次董事會現場會議。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分別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公司監事深入鑽研行業監管政策，緊密跟蹤公司經營動態與合規風控狀況，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確保公司運作遵循法律法規，並對公司重大決策的程序合法性與合規性進行嚴格審查。監事會評估指出：

在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秉持依法經營理念，管理規範有序，經營成果真實可靠；內部控制管理工作在深度與廣度上均取得了顯著進展與提升；公司經營決策流程合法合規，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運營與管理活動中展現出忠誠、勤勉與盡責的態度，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操作或侵害股東權益的情形。

(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成功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行工作，共計發行2.29億股股份(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募集資金總額約136.83億港元。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將用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未發現募集資金使用不當的情況。

(4)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報告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是正常生產經營所需，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價格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5)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制度的構建與完善。公司建立了一套相對全面、合理且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優化其管理水平。2024年度，監事會認真聽取並細緻審閱了包括《公司2023年度管理建議書議案》及《關於公司2023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控審計報告及管理建議書議案》在內的多項議案。經過嚴格審核，監事會確認，公司2023年度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且詳盡地反映了內部控制的實際狀況，針對所有納入評價範疇的業務活動和事項，公司均建立了相應的內部控制機制，並確保了這些機制的有效執行，從而全面達成了公司內部控制的既定目標。

監事會報告

(6) 內審工作情況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審議批准了《關於〈2023 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暨 2024 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預算〉的議案》和《關於〈2023 年內部審計質量評估報告〉的議案》，並審議通過了涵蓋關聯交易管理、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評估、反欺詐管理體系評估、反洗錢管理、高管人員任中離任等領域的內外外部審計報告，認為內部審計各項工作已按時按質完成。

(7) 董事監事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與《公司 2023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相關議案。這些議案綜合評估了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的構成、董事的參會情況、表決行為、意見發表以及培訓參與度等多個維度，並據此給出了詳細的履職評價結果。此外，公司監事會還特別針對監事自身的履職表現進行了專項評價，並形成了相應的評價結果。監事會全體成員達成共識，認為在 2024 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展現出高度的積極性，不僅全面參與了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的各項會議，還主動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建議；同時，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成員也充分發揮其專業優勢，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了寶貴的專業見解與意見。

(8)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全年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

(9) 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公司 2023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公司 2024 年度風險管理總體規劃》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並積極聽取了各季度的《風險綜合評級結果通報》等相關議案，從而全面掌握了公司的經營狀況。監事會尤為關注經營活動中可能潛藏的重大償付能力風險。此外，監事會還通過詳細審議《公司 2023 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檢查與評估》，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領域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

(10)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列席了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會議。對於董事會提交至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內容，監事會表示無異議。同時，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嚴密的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嚴謹地履行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此外，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及意見的實際落實情況也進行了監督，確認經營管理層能夠切實執行相關決議，並且對相關意見給予了充分的重視與採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79 至 183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

請參閱附註 2.1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保險合同、附註 3.2 重要判斷及估計－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和附註 36 保險及再保險合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餘額為人民幣 3,969,490 千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 16%。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的判斷，與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包括內部的精算專家)對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與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相關的評估流程和內部控制，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的關鍵控制，包括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批准假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等。

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進行了獨立建模分析：

- 我們將精算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和已報案賠案損失與業務數據進行了核對。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獨立的精算假設，包括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等。
-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分析和計算結果與管理層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結果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19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註	2024 年	2023 年
保險服務收入	7	31,744,343	27,535,275
保險服務費用	7	(30,690,035)	(26,089,368)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虧損	7	(14,095)	(109,144)
保險服務業績		1,040,213	1,336,763
投資收益淨額	8	461,488	408,709
出售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眾安國際」)的收益		—	3,784,211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9	1,023,690	768,416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24,826)	(56,843)
承保財務損失		(52,369)	(51,932)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2,413	7,844
其他收入	10	1,031,730	1,135,466
匯兌虧損		(98,971)	(94,508)
其他財務費用		(446,681)	(464,858)
其他營業費用	11	(1,079,929)	(1,541,706)
其他開支	12	(872,561)	(1,128,36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淨額	25	(129,990)	(93,239)
稅前溢利		854,207	4,009,961
所得稅	16	(250,751)	(164,683)
淨溢利		603,456	3,845,278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603,456	4,077,855
— 非控制性權益		—	(232,577)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7	0.41	2.77
— 每股稀釋盈利(人民幣元)	17	0.41	2.77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79至183頁所載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經以下人士簽署：

姜興

(代表董事會)

李高峰

(代表董事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淨溢利		603,456	3,845,278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8	167,046	279,8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風險撥備	18	(603)	(18,102)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	386	43,046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8	74,584	23,644
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8	(7,224)	(32,620)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18	234,189	295,829
綜合收益總額		837,645	4,141,107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837,645	4,297,176
— 非控制性權益		—	(156,06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	1,466,741	1,576,4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540,883	99,9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0,706,284	22,251,9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	1,051,049	1,452,1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3	10,528,854	8,075,4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	789,783	92,351
保險合同資產	36	386,108	497,114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6	323,887	264,43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5	5,591,416	5,296,740
定期存款	26	30,827	30,184
存出資本保證金	27	301,313	317,836
物業及設備	28	653,777	55,160
使用權資產	29	143,774	322,277
無形資產	30	618,719	527,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	32,532
其他資產	32	2,151,164	1,971,657
資產總額		45,284,579	42,863,606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3	1,469,813	1,469,813
儲備	34	16,995,862	16,732,129
留存收益		2,460,726	1,871,481
權益總額		20,926,401	20,073,423
負債			
借款		80,377	98,8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	7,931,332	8,491,131
應交所得稅		17,509	27,404
合同負債		53,541	34,469
保險合同負債	36	4,999,717	3,334,642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36	256	256
應付債券	37	6,912,317	6,801,280
租賃負債	29	122,896	286,5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270,136	—
其他負債	38	3,970,097	3,715,627
負債總額		24,358,178	22,790,1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284,579	42,863,60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資金公積	因股份 支付產生 的其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儲備 及其他儲備	應佔按 權益法入賬 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權益總額
2023年12月31日	1,469,813	16,607,618	100,241	26,327	(25,731)	23,674	1,871,481	20,073,423
綜合收益總額	—	—	—	159,219	386	74,584	603,456	837,6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處置虧損 轉入留存收益(附註24)	—	—	—	14,211	—	—	(14,211)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其他權益變動	—	—	—	—	15,333	—	—	15,333
2024年12月31日	1,469,813	16,607,618	100,241	199,757	(10,012)	98,258	2,460,726	20,926,4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儲備

	股本	資金公積	因股份 支付產生 的其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儲備 及其他儲備	應佔按 權益法入賬 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2022年12月31日(經重述)	1,469,813	16,607,618	74,123	(196,581)	(12,621)	—	(2,176,262)	15,766,090	1,849,030	17,615,120
綜合收益總額	—	—	—	183,414	12,233	23,674	4,077,855	4,297,176	(156,069)	4,141,107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	9,382	9,382	18,394	27,776
股份支付	—	—	26,118	—	—	—	—	26,118	43,554	69,6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處置虧損轉入留存收益 (附註24)	—	—	—	39,494	—	—	(39,494)	—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權益變動	—	—	—	—	(25,343)	—	—	(25,343)	—	(25,343)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1,754,909)	(1,754,909)
2023年12月31日	1,469,813	16,607,618	100,241	26,327	(25,731)	23,674	1,871,481	20,073,423	—	20,073,42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註	2024 年	2023 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a)	1,979,432	2,208,21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付款		(896,189)	(290,980)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4,067	18,355
投資淨增加額之付款		(535,676)	(3,915,62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付款		(137,853)	(408,811)
出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獲得的現金淨額		8,832	(1,639,296)
投資所得股息及其他回報		990,518	909,04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6,301)	(5,327,30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80,533	98,869
支付的款項		(99,025)	(124,44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27,77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減少)/增加淨額		(553,224)	1,640,291
已付利息		(394,367)	(304,884)
償還租賃支付的現金		(126,335)	(198,848)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92,418)	1,138,7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91	38,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331,204	(1,941,3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6,330	3,617,6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b)	2,007,534	1,676,3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 一般資料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批准，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業務，主要向客戶提供互聯網保險服務及保險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060。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的披露要求。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該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以現值基準計量的已簽發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載於附註2.13及附註3.2)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已調整至最近的千元。

(a)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修訂及詮釋。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2025年1月1日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2027年1月1日
無公開問責制的子公司：披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的影響。預期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2.2.1 子公司

子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主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本集團對該主體具有控制權。子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2.2.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子公司的轉讓對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2.2.2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2.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子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子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價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參見下文附註2.2.6)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2.2.5 合營公司

本集團評估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公司。本集團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享有權益。本集團對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參見下文附註2.2.6)列賬，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2.6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價值根據附註2.7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作出戰略決策的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已確定由行政總裁為代表的管理團隊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收益、費用及業績均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用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經營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匯換算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主體的財務報表內的所有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人民幣列報。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套期及淨投資套期的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為遞延項目。

集團實體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內之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僅於預期從項目使用中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其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而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終止確認。

物業及設備於考慮預期銷售費用的影響後按成本初步計量。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相關稅項及費用及將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歸屬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預期可使用年限、估計殘值率及用於此用途的年度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期可使用年限	估計殘值率	年度折舊率
樓宇	31年	10%	3%
汽車	5年	5%	19%
電器設備	5至8年	5%	12%-19%
辦公家具及設備	5年	5%	19%
租賃物業裝修	1.25至6年	0%	17%-80%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價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處置的盈虧乃對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商標、計算機軟件及中國域名註冊。

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從項目使用中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其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有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分成本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評估。倘未能釐定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則無形資產將分類為無期限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如下：

	預期可使用年期
商標	10 年
軟件	3 至 10 年
中國域名註冊	10 年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以直線法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進行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式最少於每年底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出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測試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資產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即予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該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分類(續)

本集團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年期決定分類。倘現金流量特徵無法通過就僅支付本金及本金額利息(「僅支付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測試，則債務投資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予以考慮。另外，債務投資的分類將取決於業務模式，惟並無決定公允價值選擇權。本集團只有在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時才會對債務工具的投資進行重分類。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入賬。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當某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當期損益時，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直接進入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照三種計量類別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以攤餘成本計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投資收益淨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投資收益淨額及匯兌損益中呈列。減值虧損列為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存出資本保證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以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於投資收益淨額呈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投資收益淨額呈列。匯兌損益於匯兌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開支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其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並於產生期間在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內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後續不可再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結轉至利潤表，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本集團收款權利確認的期間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並於投資收益淨額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轉回)不與公允價值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減值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評估其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在日常經營活動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不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除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對減值評估採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及「三階段」模型，該模型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階段，並對每個階段進行定義以計算其相應減值。

第一階段： 初始確認時未出現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一階段，其信用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控。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撥備。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二階段，本集團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撥備。

第三階段：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三階段。本集團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撥備。

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未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面餘額(即攤餘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去減值撥備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倘金融負債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增量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負債。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對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債券。

當一項金融負債(或其部分)被取消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終止確認的負債賬面價值與價款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交易雙方具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具有約束力。

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以及於收購時一般具有三個月內短期到期日的投資。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減項(扣除稅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消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予以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移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2.13 保險合同

(a) 定義及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同意在某一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賠償該保單持有人而從該保單持有人接受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於進行該評估時，所有實質性權利及義務(包括法律或法規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均按個別合同基準考量。本集團運用判斷評估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即是否存在具有商業實質且本集團可能遭受損失(按現值基準)的場景)及所接受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利用再保險紓緩風險。再保險合同重大保險風險的評估要求與保險合同相同。再保險合同若轉移了相關保險合同中受保部分所產生的絕大部分保險風險，則該合同轉移了重大風險，即使該合同並無使再保險公司面臨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亦同樣如此。

除特別註明外，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凡提述保險合同均適用於已簽發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b) 計量單位

所有具有相似風險的保險合同會集中管理並為同一合同組合。每一組合進一步細分為於一個曆年內簽發的合同組(年度組合)，以及(i)初始確認時屬虧損性的合同；(ii)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後續變為虧損性的合同；或(iii)其餘合同組。該等組別是指保險合同初始確認及計量的匯總層面，且一般情況下後續不再重新考量。

對於使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假設該等合同於初始確認時均屬非虧損性，除非事實及情況表明相反情形。倘事實及情況表明部分合同屬虧損性，則進行額外評估以區分虧損性合同與非虧損性合同。對於非虧損性合同，本集團於釐定合同是否有顯著可能性變為虧損性時，會評估適用事實及情況於後續期間發生變動的可能性。

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合與已簽發保險合同組合分開進行評估匯總。根據本集團對於分出再保險合同的分組要求，將一個曆年內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年度組合)匯總為以下組別：(i)初始確認時存在淨收益的合同(如有)；(ii)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後續產生淨收益的合同；及(iii)組合內其餘合同(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保險合同(續)

(c) 確認

已簽發保險合同組自以下最早發生者起初始確認：

- 承保期的起始日；
- 保單持有人的首付款到期應付之日或實際收到日期(如無到期日)；及
- 本集團釐定合同組變為虧損性之時。

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確認如下：

- 提供比例保險保障(成數分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於以下較遲發生者確認：
 - i. 合同組承保期的起始日；及
 - ii. 任何相關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
- 所有其他分出再保險合同組自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承保期的起始日起確認；

除非本集團於虧損性相關合同組確認日期(在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承保期的起始日之前)或之前訂立分出再保險合同，在此情況下，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於確認相關保險合同組的同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前符合確認標準的合同方可列入組內。倘合同於報告日期後符合組別的確認標準，則於符合確認標準的報告期間加入組內，惟須遵守年度組合限制。組別的組成於後續期間不再重新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保險合同(續)

(d) 計量

履約現金流量

合同邊界內的履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乃對一組合同的合同邊界內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預期從保費中收取並支付賠款及費用)的當前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金額的時間價值及不確定性。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乃基於全部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 從本集團的角度釐定，前提是有關估計在市場變量方面與可觀察市場價格一致；及
- 反映於計量日期存在的情況。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乃使用當前貼現率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的金融風險，使其排除在現金流量估計之外。貼現率反映保險合同組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特徵(包括現金流量的時間、貨幣及流動性)。反映保險合同的現金流量特徵及流動性特徵的貼現率，其釐定需作出重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違約風險不計入已簽發保險合同組的計量。於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包括再保險公司的潛在信用虧損及其他糾紛，以反映再保險公司的違約風險。

本集團於合同組層面估計若干履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以及相關保險合同組的估計時採用的假設一致。

合同邊界

本集團採用合同邊界的概念以釐定計量保險合同組時應考量何種現金流量。

於保單持有人有義務支付保費或者本集團承擔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實質性義務期間內，權利和義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在保險合同邊界內。實質性義務於下列情況終止：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對特定保單持有人的風險重新定價或變更給付水平，以使價格充分反映有關風險；或
- 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標準：
 - i.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對包含有關合同的合同組合重新定價，以使價格充分反映該組合的經重估風險；及
 - ii. 直至重新評估風險當日的保費定價並無反映重新評估日期後各期間的相關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保險合同(續)

(d) 計量(續)

履約現金流量(續)

合同邊界(續)

於評估重新定價的實際能力時會考慮由保單持有人轉移至本集團的風險(例如保險風險及金融風險)，而其他風險(例如失效、退保及費用風險)不計入在內。

保險合同邊界外的現金流量與未來保險合同有關，並於該等合同符合確認標準時確認。

對於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倘現金流量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及義務，而於該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有義務向再保險公司支付款項，或本集團有實質性權利向再保險公司獲取保險合同服務，則有關現金流量屬於合同邊界內。

分出超賠再保險合同主要為事故年度內發生的賠款提供保險保障。因此，已發生賠款及預期將於事故年度發生賠款產生的所有現金流量計入分出再保險合同的計量。該等合同當中部分可能包括強制或自願復效再保險保費，該等保費乃根據合同安排得到保證，因此屬於各自的再保險合同邊界內。

不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例如部分產品開發及培訓成本)於產生時在其他營業費用中確認。

保險獲取成本

本集團將獲取現金流量定義為銷售、承保及啟動保險合同組(已簽發或預期將簽發)的成本所產生並可直接歸屬於該合同組所屬保險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分配至保險合同組。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配至：

- 該合同組；及
- 預期由該合同組內保險合同續期而產生的保險合同組。

不可直接歸屬於合同組但可直接歸屬於合同組合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配至組合內或預期歸入組合內的合同組。

於確認保險合同組前，本集團可就產生該等合同的直接應佔獲取成本作出付款(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以外的準則確認負債)。有關結餘於已簽發保險合同的賬面價值中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其後於確認各保險合同組及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計入該合同組的計量時終止確認(全部或以當日已確認的預期歸入該合同組的保險合同為限)。分配至尚未確認的保險合同組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修訂，以反映假設(用於釐定所用分配方法的輸入值)的任何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保險合同(續)

(d) 計量(續)

履約現金流量(續)

保險獲取成本(續)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尚未分配至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減值虧損導致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並於保險服務費用中確認。倘減值情況不復存在或已得到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被撥回。

可收回性評估分以下兩個步驟進行：

- 以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每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相關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的預期淨現金流入(由履約現金流量釐定)的幅度為限，確認減值虧損；
- 此外，當可直接歸屬於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配至包含預期續約合同組，有關保險獲取現金流量不得超過預期續約初始確認時預期續約產生的預期淨現金流入(由履約現金流量釐定)；就超出部分(僅限於未按上文確認者)確認減值虧損。

非金融風險調整

就非金融風險作出的顯性風險調整與其他估計分開進行估計。對於屬虧損性的合同，非金融風險調整適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本集團於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的補償。否則，在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已發生賠款負債」)時才對非金融風險調整進行估計。

對於分出再保險合同，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轉移至再保險公司的風險金額。

初始及後續計量 –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組

倘開始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對合同組的計量：

- 組內每份合同的承保期均為一年或以內；或
- 本集團合理預期，由此產生的未到期責任負債(「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結果不會與應用按通用模型計量的會計政策的結果有重大差異。

對於已簽發保險合同，分配至一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會遞延並於組內合同的承保期內確認。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已收保費金額減於該日任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及因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而產生的任何金額來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

對於分出再保險合同，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已付分出保費金額來計量未到期責任資產(「未到期責任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保險合同(續)

(d) 計量(續)

初始及後續計量－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組(續)

於各報告期末已簽發保險合同組的賬面價值為以下兩項之和：

- 未到期責任負債；及
-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在報告日期分配至合同組的過往服務相關履約現金流量。

於各報告期末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賬面價值為以下兩項之和：

- 未到期責任資產；及
- 已發生賠款資產(「已發生賠款資產」)，包括在報告日期分配至合同組的過往服務相關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已簽發保險合同，於其後各個報告日期，未到期責任負債會：

- 因期內已收保費而增加；
- 因期內已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而減少；
- 任何針對融資成分的調整金額而增加；
- 因就期內所提供服務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預期保費收入金額而減少；及
- 因期內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而增加。

對於分出再保險合同，於其後各個報告日期，未到期責任資產會：

- 因期內已付的分出保費而增加；
- 因任何針對融資成分的調整金額而增加；
- 因就期內所收取服務確認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金額而減少；及
- 因收取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資產的任何投資成分而減少。

於作出非金融風險調整後，本集團按與已發生賠款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金額確認保險合同組的已發生賠款負債。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包括自發生賠款當日起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支付的未來現金流量。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保險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屬虧損性，或其後成為虧損性，則本集團會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價值增加至未來服務相關履約現金流量金額，所增加的金額在保險服務費用中確認，並就確認的虧損金額確定虧損部分。隨後，虧損部分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未來服務相關履約現金流量金額與不含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虧損部分變動應在保險服務費用與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之間進行分類，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保險合同(續)

(d) 計量(續)

初始及後續計量 –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組(續)

當在初始確認虧損性相關保險合同組時或虧損性相關保險合同加入組內時，分出再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增加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金額，並就已確認收益金額確定或調整虧損攤回部分。所述收益按照相關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乘以本集團預期可從分出再保險合同(於確認相關保險合同的虧損之前或同時訂立)收回的相關保險合同賠款的百分比計算。

當相關保險合同與已簽發但未再保分出的保險合同被歸入同一組時，本集團採用系統及合理的分配方法釐定與相關保險合同有關的虧損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的變動按應用於相關虧損部分變動的的分佔比例，在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和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之間進行分類，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任何按保費分配法計量但其相關合同按通用模型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e) 終止確認及合同修訂

在下列情況下將會終止確認保險合同：

- 合同已終止(即保險合同訂明的責任屆滿、獲解除或註銷時)；或
- 合同獲修訂且符合下文所述的其他標準。

當本集團因與交易方達成協議或法規變更而修訂保險合同時，除滿足終止確認原合同的條件外，否則本集團將修訂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合同，並將經修訂合同確認為新合同：

- 如果經修訂條款在合同開始時已包括在內，且本集團認為經修訂合同：
 - i. 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範圍；
 - ii. 導致出現不同且應分拆的成分；
 - iii. 造成不同的合同邊界；或
 - iv. 屬於不同的合同組；
- 原合同是按保費分配法入賬，但修訂意味著合同不再符合該方法的標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

已簽發保險合同組合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合的資產與負債分開列報。已簽發保險合同組合與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合分開列報。就相關保險合同組確認前產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而確認的任何資產均計入相關保險合同組合的賬面價值。就相關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確認前產生的任何現金流量資產或負債均計入相關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合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將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細分為(a)保險服務業績，包括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及(b)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收益及損失與保險合同的收益及損失分開列報。分出再保險合同的收益及損失(保險財務損益除外)以淨額基準於保險服務業績中呈列為「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虧損」。

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已進行細分及呈列為保險服務業績及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

保險服務業績和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按以下方式確認。

已簽發保險合同的保險服務業績

保險服務收入

隨著本集團根據保險合同組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會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並確認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為於合同組承保期內基於時間推移之預期保費收入總額(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退保、保單持有人的信貸風險及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以及金融風險影響導致的現金短缺)的分攤，但倘若承保期內的預期風險釋放模式與時間推移存在重大差異，則本集團基於產生保險服務費用的預計時間確認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已發生賠款及給付，投資成分除外；
- 其他已發生的直接應佔開支；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
- 過往服務相關變動－與已發生賠款負債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及
- 未來服務相關變動－導致虧損性合同虧損或該等虧損撥回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於承保期內按與現金流量相關的合同之保險服務收入釋放模式相同的基準攤銷。

不符合上述類別的其他開支列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營業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服務業績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本集團在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中按淨額基準列報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財務業績，主要包括以下金額：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已發生賠款攤回，投資成分除外；
- 其他已發生的直接應佔開支；
- 過往服務相關變動—與已發生賠款攤回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再保險公司違約風險變動的影響；及
- 與確認及撥回虧損攤回部分有關的金額。

分出保費的分攤的確認與保險服務收入類似。於報告期內確認的分出保費的分攤反映所收取保險合同服務的轉移，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計為換取該等服務而支付的分出保費部分。

不與已簽發相關合同的賠款有關的分出佣金會導致分出保費減少，並作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一部分入賬。與已簽發相關合同的賠款有關的分出佣金會導致已發生賠款攤回減少。

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

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包括由以下各項引起的保險合同組賬面價值變動：

- 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及貨幣時間價值的變動；及
- 金融風險的影響及金融風險的變動。

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的主要金額為：

- 履約現金流量的應計利息；及
-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將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在保險服務業績及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之間進行分類。

本集團將期內所有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倘遞延所得稅是由一項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不是企業合併產生的，該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具有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的情況下被抵銷。

承前未用虧損或未用稅項抵免的稅項影響已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時確認為資產。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且直接扣自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亦會直接計入或扣自其他綜合收益，且隨後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連同遞延收益或虧損確認。

於各結算日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予以複核。如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主要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福利的重大法定或推定責任。

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為接受提前退休安排的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提前退休福利支付予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休的僱員。有關福利款項於提前退休之日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作出。當僱員提前退休時，本集團就其提前退休責任的現值記錄負債。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僱員享有政府資助的各項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繳供款。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作出醫療福利供款。

2.17 收入確認

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a) 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已採用的具體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 2.13 (f)。

(b)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投資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入確認(續)

(c) 服務收入

本集團根據固定價格合同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IT系統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支持服務，根據固定價格及可變價格合同提供的服務包括保險經紀服務。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收入根據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質服務確認為將予提供的服務總額的比例。此乃基於所花費實際勞動時間相對於預期總勞動時數而釐定。否則，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以最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服務作交換的代價之金額確認收入。

對於信息技術相關服務，合約包括多項應交付的成果，諸如銷售軟件及相關安裝服務。然而，安裝簡單且不包括集成服務，並可由其他方履行，因此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倘合約包含軟件安裝，則軟件收入乃於交付軟件、合法所有權已轉移及客戶接收軟件時予以確認。

對於保險經紀服務，一旦保險生效，保險公司應在完成訂立保單時立即支付價款。保險公司可向投保人簽發有退保權的保單，本集團根據保險公司認可的實際保費收入(扣除退保金)收取保險經紀服務費。因此，就預計退保的保單確認估計負債(計入其他負債)。本集團根據累積經驗估計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時該類保單的退保率，並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這一假設的有效性及其估計退保金額。

倘合約涉及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倘情況發生變化，則會對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的評估進行修訂。任何由此導致的估計收入或成本增減，均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的期間在損益表中反映。

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款項。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支付款項，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支付款項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 根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資產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設備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照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確定將收到有關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成本相關政府補助乃作遞延並於需要匹配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負債，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年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

3. 重要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要求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該等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於報告日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判斷及估計。

3.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分類時作出的重要判斷包括對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

本集團在不同金融資產組別層面確定金融資產管理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金融資產表現的評估方法及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表現的方法、影響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以及業務管理人員如何得到補償。

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時，本集團作出的關鍵判斷包括：金融資產在整個存續期內本金的時間或金額發生變動的可能性可由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以及利息是否僅由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收益等考慮因素組成。例如，還款金額是否實質上代表未償還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同的合理補償。

3. 重要判斷及估計(續)

3.2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

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目的是釐定所有可能結果的預期價值或概率加權平均數。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不偏頗的方式納入所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與賠款及其他經歷相關的內外部歷史數據，已進行更新以反映對未來事件的當前預期。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反映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對當前狀況的看法，且任何相關市場變量的估計值與可觀察市場價格一致。

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考慮當前對可能影響該等現金流量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然而，將改變或解除現有合約下的現時義務或產生新的義務的未來法例變動的預期則不會被考慮在內，直至法例的變動實質上已施行為止。

倘現金流量來自存在於報告期內的實質性權利及義務，則該等現金流量位於合同邊際內。現金流量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包括本集團可自行決定金額或時點的現金流量。該等款項包括向(或代表)保單持有人作出的付款、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及履行合約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來自銷售、承保及開始合同組的活動，該等合同直接歸屬於該組別所屬的合同組合。履行合約時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合同邊界內的賠款處理、維護及行政成本及就應收分期保費應付的經常性佣金。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及履行合約時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以及固定及可變管理費用之應佔部分。

開支假設

本集團基於開支分析及對保險產品收購成本、維護開支及理賠費用的未來設想，形成其開支假設。

本集團的開支假設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開支經驗及經濟環境釐定。本集團的開支假設受通貨膨脹、市場競爭及其他因素等若干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基於結算日可獲取的現行資料確定開支假設，同時考慮風險調整。

失效率

失效率取決於保單年度、產品類型及銷售渠道。失效率假設受到未來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因此具有不確定性。

預期賠付率及未來賠付發展模式

本集團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賠付率及未來賠付發展模式。各計量單元的預期賠付率及未來賠付發展模式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率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處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 重要判斷及估計(續)

3.2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續)

貼現率

由下而上的方法應用於釐定不同產品的貼現率。

預期現金流量採用經調整以反映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流動性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予以貼現。本集團一般採用中國國債收益率釐定無風險利率。

用於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貼現率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貼現率	0.54% 至 1.70%	1.34% 至 2.75%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一般乃透過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個地理市場的各個分部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釐定，並與非金融風險的管理方式一致。運用置信水平技術，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值分開確定。

應用置信水平技術，本集團估計於各報告日期保險合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之概率分佈，並按超出未來現金流量預期現值的風險部分(目標置信水平為75%)計算非金融風險調整。

3.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明確。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問題確認負債。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當管理層認為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若干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則確認與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則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3.4 眾安國際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表明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之減值—眾安國際，並進一步評估眾安國際是否已遭受減值。本集團在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已釐定眾安國際的可收回金額，並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量。已計算使用價值且本集團採用合適的貼現率估計持續持有眾安國際預期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保險分部提供各種互聯網財產保險業務；
- 技術分部為其客戶提供資訊技術相關業務及國際信息技術諮詢；
- 銀行分部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
- 其他分部包括保險分部、技術分部及銀行分部以外的實體，主要提供網上壽險服務、保險經紀及醫療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收益、費用及業績均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用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經營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100.0% (2023年：98.2%) 的收益來自其中國業務，而本集團97.2% (2023年：97.0%) 的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於2024年，與五大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分部收入總額的3.5% (2023年：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損益表

	保險	科技	銀行	其他	抵銷	對賬*	總計
保險服務收入	31,746,109	—	—	8,334	(1,766)	(8,334)	31,744,343
保險服務費用	(30,783,092)	—	—	(13,229)	93,057	13,229	(30,690,035)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虧損	(14,095)	—	—	(1,351)	—	1,351	(14,095)
保險服務業績	948,922	—	—	(6,246)	91,291	6,246	1,040,213
投資收益淨額	348,881	108,189	204,782	33,234	(2,647)	(230,951)	461,48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989,622	(9,293)	—	40,247	—	3,114	1,023,690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24,106)	(1,781)	(71,691)	(1,149)	—	73,901	(24,826)
承保財務損失	(52,369)	—	—	(6,321)	—	6,321	(52,369)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2,413	—	—	93	—	(93)	2,413
其他收入	101,219	882,919	243,217	768,523	(591,482)	(372,666)	1,031,730
匯兌(虧損)/收益	(104,506)	(988)	(11,883)	8,628	7	9,771	(98,971)
其他財務費用	(439,493)	(9,508)	(11)	(4,374)	350	6,355	(446,681)
其他營業費用	(888,185)	(241,790)	(431,632)	(214,148)	174,172	521,654	(1,079,929)
其他開支	(29,980)	(702,569)	(24,794)	(564,759)	299,625	149,916	(872,56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益/(虧損)淨額	—	52,426	—	7,427	(16,275)	(173,568)	(129,990)
稅前溢利/(虧損)	852,418	77,605	(92,012)	61,155	(44,959)	—	854,207
所得稅	(263,933)	—	—	13,182	—	—	(250,751)
淨溢利/(虧損)	588,485	77,605	(92,012)	74,337	(44,959)	—	603,456

* 對賬乃指合營公司眾安國際所披露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之金額的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分部報告(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部資產負債表

	保險	科技	銀行	其他	抵銷	對賬*	總計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064,111	94,669	1,032,687	618,315	(201,583)	(1,141,458)	1,466,741
金融資產(a)	32,925,597	139,369	7,867,576	1,365,409	(80)	(8,348,878)	33,948,993
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	5,785,951	753,322	—	2,280,102	(4,363,176)	1,135,217	5,591,416
其他資產	3,950,878	834,683	81,780	391,422	(769,148)	(212,186)	4,277,429
分部資產	43,726,537	1,822,043	8,982,043	4,655,248	(5,333,987)	(8,567,305)	45,284,5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931,332	—	—	—	—	—	7,931,332
客戶存款	—	—	7,801,079	—	(201,583)	(7,599,496)	—
保險合同負債	4,906,517	—	—	157,992	93,200	(157,992)	4,999,717
應付債券	6,912,317	—	—	—	—	—	6,912,317
其他負債	4,010,304	910,796	359,489	922,905	(878,865)	(809,817)	4,514,812
分部負債	23,760,470	910,796	8,160,568	1,080,897	(987,248)	(8,567,305)	24,358,178

(a) 金融資產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定期存款及存出資本保證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分部資料

	保險	科技	銀行	其他	抵銷	對賬*	總計
折舊及攤銷	270,897	49,028	4,610	13,864	(2)	(9,525)	328,872
資本開支	893,668	3,186	845	1,368	(268)	(2,610)	896,189
計提資產減值虧損	32,281	9,836	60,937	1,095	—	(71,148)	33,001
利息收入	(676,644)	(2,522)	(208,741)	(30,972)	2,195	235,455	(681,229)

* 對賬乃指合營公司眾安國際所披露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之金額的抵銷。

4. 分部報告 (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損益表

	保險	科技	銀行	其他	抵銷	對賬*	總計
保險服務收入	27,524,755	—	—	16,844	(3,408)	(2,916)	27,535,275
保險服務費用	(26,196,217)	—	—	(22,175)	123,448	5,576	(26,089,368)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虧損	(104,392)	—	—	(5,756)	—	1,004	(109,144)
保險服務業績	1,224,146	—	—	(11,087)	120,040	3,664	1,336,763
投資收益淨額	247,304	31,308	104,973	53,765	3,749,784	5,786	4,192,92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473,083	98,246	—	215,987	(1,763)	(17,137)	768,416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19,212)	(5,000)	(60,096)	(27,434)	—	54,899	(56,843)
承保財務損失	(42,126)	—	—	(11,635)	—	1,829	(51,932)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7,849	—	—	326	—	(331)	7,844
其他收入	119,839	610,926	357,880	632,517	(427,557)	(158,139)	1,135,466
匯兌(虧損)/收益	(109,406)	(2,279)	5,869	18,420	—	(7,112)	(94,508)
其他財務費用	(451,973)	(10,575)	(70)	(3,101)	—	861	(464,858)
其他營業費用	(785,840)	(267,313)	(460,004)	(178,915)	19,112	131,254	(1,541,706)
其他開支	(12,404)	(803,772)	(232,893)	(513,157)	357,644	76,220	(1,128,36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虧損淨額	—	(119,644)	—	(10,535)	128,734	(91,794)	(93,239)
稅前溢利/(虧損)	651,260	(468,103)	(284,341)	165,151	3,945,994	—	4,009,961
所得稅	(97,279)	—	—	(67,404)	—	—	(164,683)
淨溢利/(虧損)	553,981	(468,103)	(284,341)	97,747	3,945,994	—	3,845,278

* 對賬乃指合營公司眾安國際所披露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之金額的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分部報告(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部資產負債表

	保險	科技	銀行	其他	抵銷	對賬*	總計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037,888	163,621	385,923	611,463	(2,883)	(619,588)	1,576,424
金融資產(a)	31,380,451	187,480	5,160,909	1,157,276	(82)	(5,566,143)	32,319,891
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 子公司的投資	5,785,951	577,563	—	1,788,311	(4,092,133)	1,237,048	5,296,740
其他資產	3,220,625	943,207	77,772	407,144	(611,293)	(366,904)	3,670,551
分部資產	<u>41,424,915</u>	<u>1,871,871</u>	<u>5,624,604</u>	<u>3,964,194</u>	<u>(4,706,391)</u>	<u>(5,315,587)</u>	<u>42,863,606</u>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91,131	—	—	—	—	—	8,491,131
客戶存款	—	—	4,718,420	—	(2,881)	(4,715,539)	—
保險合同負債	3,203,997	—	—	145,107	130,645	(145,107)	3,334,642
應付債券	6,801,280	—	—	—	—	—	6,801,280
其他負債	3,710,146	722,498	90,079	880,702	(785,354)	(454,941)	4,163,130
分部負債	<u>22,206,554</u>	<u>722,498</u>	<u>4,808,499</u>	<u>1,025,809</u>	<u>(657,590)</u>	<u>(5,315,587)</u>	<u>22,790,183</u>

(a) 金融資產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定期存款及存出資本保證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分部資料

	保險	科技	銀行	其他	抵銷	對賬*	總計
折舊及攤銷	209,581	112,080	12,331	36,182	(60)	(12,755)	357,359
資本開支	257,994	11,144	4,864	22,507	(1,955)	(3,574)	290,980
計提資產減值虧損	26,770	80,289	60,096	27,400	—	(54,864)	139,691
利息收入	(579,867)	(2,479)	(104,813)	(41,133)	5,944	9,665	(712,683)

* 對賬乃指合營公司眾安國際所披露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之金額的抵銷。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

(a) 保險風險

任何保險合同項下的風險均反映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及由此產生的索賠金額的不確定性。下列任何因素均可能引致保險風險：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數目與預期者不同的可能。

嚴重性風險－事故成本與預期者不同的可能。

發展性風險－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

對於可能性理論應用至定價及準備的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於保險合同項下面臨的主要風險乃實際索賠及賠償付款超出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此類情況出現的原因是索賠及賠償的頻率或嚴重程度高於所估計者。保險事故隨機發生，而索賠及賠償的實際數目和金額較使用統計方法設定的水平按年變化。

經驗顯示，類似保險合同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可變性則越低。此外，多樣性越強的組合較不易受組合的任何子集變動所影響。本集團已制訂可分散所面對保險風險類別的保險承銷策略，並在該等類別內形成大量充足風險以降低預期結果的可變性。

本集團由其主要業務線反映的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按總保費分析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健康險	11,104,978	10,426,610
保證保險	3,954,244	4,720,519
意外險	2,146,816	2,376,096
汽車保險	2,050,773	1,580,343
家庭財產保險	1,304,085	622,537
信用保險	1,212,324	1,105,024
責任險	1,182,089	460,242
貨運保險	135,762	81,954
長期人身保險	—	183,503
其他 (i)	10,326,346	8,127,811
	33,417,417	29,684,639

(i) 其他主要包括退貨運費險，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的總保費為人民幣 8,690,022 千元及人民幣 6,445,143 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a) 保險風險(續)

敏感度

已發生賠款負債主要基於預期賠付率(經考慮行業標準、經驗數據、折讓及邊際因素釐定)的假設作出。已發生賠款負債易受上述主要假設影響。若干變量(如法制變動、估計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的敏感度無法量化。此外，由於發生索賠與後續通知及最終結付間存在延誤，於結算日已發生賠款負債屬未知及不確定。

預期賠付率變動導致已發生賠款負債變動。下表反映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稅前利潤及稅前權益總額在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因預期賠付率和平均賠付成本變動而出現的變動如下：

預期賠付率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對稅前權益總額的影響
+1%	(349,528)	(349,528)
-1%	349,528	349,528

預期賠付率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對稅前權益總額的影響
+1%	(296,339)	(296,339)
-1%	296,339	296,339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a) 保險風險(續)

索賠進展信息表

下表反映於結算日各連續事故年度的估計累計已發生索賠，連同目前累計款項。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事故年度					總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以下時間的估計 未貼現索賠總額：						
本年度末	9,181,662	12,091,770	13,289,189	15,616,536	17,963,454	
一年後	8,529,919	11,362,847	12,909,582	15,269,825		
兩年後	8,202,978	11,273,070	12,779,579			
三年後	8,019,248	11,156,528				
四年後	7,980,411					
目前估計累計索賠	7,980,411	11,156,528	12,779,579	15,269,825	17,963,454	65,149,797
目前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61,606,850)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調整邊際						426,543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3,969,4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a) 保險風險(續)

索賠進展信息表(續)

已發生賠款負債淨額：

	事故年度					總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以下時間的估計						
未貼現索賠淨額：						
本年度末	8,865,990	11,420,106	12,875,004	15,417,225	17,499,200	
一年後	8,223,866	10,746,843	12,483,607	15,021,395		
兩年後	7,902,121	10,650,368	12,352,272			
三年後	7,724,343	10,535,722				
四年後	7,687,044					
目前估計累計索賠	7,687,044	10,535,722	12,352,272	15,021,395	17,499,200	63,095,633
目前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60,493,188)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貼現 及風險調整邊際						425,817
已發生賠款負債淨額總額						3,028,262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產生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及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僅承擔有限外匯匯率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若干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外幣銀行存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主要外幣劃分的外匯匯率風險。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731	6,565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961,593

	2023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731	12,505

	2023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960,2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

進行以下分析以列示下列外匯匯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的合理可能變動，同時說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因外匯敏感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而產生)及權益總額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度對確定外匯風險的最終影響至關重要，但列示變量變動的影響時，變量需要按個別基準變動。

匯率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稅前權益 總額的影響
+5%	(343,222)	(343,222)
-5%	343,222	343,222

匯率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稅前權益 總額的影響
+5%	(335,603)	(335,603)
-5%	335,603	335,603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工具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其通過尋求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的恰當匹配來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亦要求其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和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敏感度

進行以下分析以列示下列金融工具的利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的合理可能變動，同時說明對稅前利潤及權益總額的稅前影響。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幣計值，下列敏感度分析僅說明人民幣利率變動時人民幣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和權益總額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變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稅前權益 總額的影響
+50 個基點	(162,180)	(419,543)
-50 個基點	167,045	442,348

人民幣利率變動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稅前權益 總額的影響
+50 個基點	(328,501)	(464,108)
-50 個基點	346,413	486,6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敏感度

進行以下分析以列示價格在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情況下的合理可能變動，同時說明於相關類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時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權益總額的稅前影響。

價格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稅前權益總額的影響
+5%	373,599	411,304
-5%	(373,599)	(411,304)

價格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稅前權益總額的影響
+5%	453,727	456,322
-5%	(453,727)	(456,32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或者其信用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有關。本集團使用多項控制措施以辨識、計量、監控及報告信用風險。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主要存放在整體視作相對穩定的國有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信用風險，亦無因其他各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由於本集團的投資類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限制，本集團以債務為基礎的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大部分公司債券及短期企業融資債券的國內信用評級為AA+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合資格評估機構提供。

有關保險合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本集團通過縮短信用期或安排分期付款的方式，緩解信用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再保險公司的信用狀況，甄選信用資格較高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通過採用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以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釐定所需抵押品的金額和類型。

(ii) 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制定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信用虧損。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參數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所涉及的參數及假設載述於下文。

本集團於釐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不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特徵。就信用風險有或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而言，將分別按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對違約風險暴露(EAD)、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違約風險暴露(「EAD」): EAD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違約概率(「PD」): PD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違約損失率(「LGD」): LGD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LGD一般受交易對手類型、債務種類和清償優先性，及抵押情況或其他信用支持等影響。

整個存續期PD乃透過將到期日概況運用至目前12個月PD推演而成。到期日概況探討了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之時至整個存續期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日概況乃基於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設組合及信用等級範圍內所有資產的情況相同。此乃以歷史分析為理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續)

判斷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考慮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時，本集團評估初始確認時的信用風險，亦評估於各報告期內信用風險是否出現任何大幅增加。

於釐定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階段時，本集團考慮不同的合理佐證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以判斷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級、償付能力及經營能力。本集團可基於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個別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透過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信用風險，釐定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本集團設立定量及定性標準，以判斷經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出現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券評估的大幅波動、發行人財務經營業績的重大變動、發行人償付能力及意願的明顯變化、影響債券安全的事件以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其他指標等。

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為釐定是否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於考慮定量及定性指標所採納界定準則與相關金融資產的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一致。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出現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於到期日無法全數償還本金；
- 借款人破產；
- 其他可靠市場資料表明，該債券的本息將無法按時全數償還；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可能受多宗事件的共同影響，不一定因個別可識別事件所致。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續)

前瞻性資料

確定 12 個月及整個存續期 EAD、PD 及 LGD 時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進行歷史數據分析，並確定與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本集團通過指標池建立、數據準備、模型指標篩選、前瞻性調整建模等步驟建立宏觀經濟前瞻調整模型，當中使用指標主要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透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該等經濟指標歷史上與 EAD、PD 及 LGD 之間的關係，並透過預測經濟指標確定 EAD、PD 及 LGD。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採用的預測方法及關鍵性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數據分析對前瞻性經濟指標的預測值進行調整，亦考慮每種情景可能發生的結果範圍以釐定計量相關預期信用損失的最終宏觀經濟情景及權重。該等經濟指標對 PD 及 LGD 的影響因不同企業而異。本集團全面考慮內部及外部數據、專家預測及統計分析，以釐定該等經濟指標與 PD 及 LGD 之間的關係。

用於不同情景中評估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的具體數值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國內生產總值－同比百分比變動	2.04% 至 6.22%	5.18% 至 7.76%

類似於其他經濟預測，經濟指標的預測存在較高的內在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很大差異。本集團認為以上估計乃對可能發生的結果的最佳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影響下，對於表內資產，最大的敞口乃基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賬面淨值。

所需抵押品的數額及類型取決於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有關甄選抵押品類型及評估參數的政策經已確定。

所獲抵押品的主要類型為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報價證券。

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是否充分時，監測抵押品的市價，並於有需要時根據合同要求追加抵押品。

有序處置抵押品為本集團的政策。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餘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將抵押資產用於商業用途。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列示。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影響下，對於表內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 風險敞口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466,741	—	—	1,466,7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0,883	—	—	540,88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51,049	—	—	1,051,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257,936	—	—	10,257,936
定期存款	30,827	—	—	30,827
存出資本保證金	301,313	—	—	301,313
其他	1,474,826	—	—	1,474,826
總計	15,123,575	—	—	15,123,575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敞口(續)

	2023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 風險敞口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576,424	—	—	1,576,4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971	—	—	99,9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452,127	—	—	1,452,127
定期存款	7,994,762	32,521	—	8,027,283
存出資本保證金	30,184	—	—	30,184
其他	317,836	—	—	317,836
	1,523,370	—	—	1,523,370
總計	12,994,674	32,521	—	13,027,195

本集團密切監察已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抵押品不包括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已減值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敞口(續)

下表闡述由於該等因素導致年度期初至期末主要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總額及虧損撥備變動：

攤餘成本總額	階段	2024年 1月1日	增加/ (減少)淨額*	階段轉移			撤銷	2024年 12月31日
				階段1與 階段2間 轉移	階段1與 階段3間 轉移	階段2與 階段3間 轉移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階段1	1,452,610	(401,180)	—	—	—	—	1,051,430
	階段2	—	—	—	—	—	—	—
	階段3	—	—	—	—	—	—	—
	小計	1,452,610	(401,180)	—	—	—	—	1,051,4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階段1	7,994,762	2,263,174	—	—	—	—	10,257,936
	階段2	32,521	(32,521)	—	—	—	—	—
	階段3	—	—	—	—	—	—	—
	小計	8,027,283	2,230,653	—	—	—	—	10,257,936

* 本年度因購買、購入信用減值或終止確認(撤銷除外)而導致的變動。

減值撥備	階段	2024年 1月1日	增加/ (減少)淨額*	階段轉移			撤銷	2024年 12月31日
				階段1與 階段2間 轉移	階段1與 階段3間 轉移	階段2與 階段3間 轉移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階段1	483	(102)	—	—	—	—	381
	階段2	—	—	—	—	—	—	—
	階段3	—	—	—	—	—	—	—
	小計	483	(102)	—	—	—	—	3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階段1	5,674	1,880	—	—	—	—	7,554
	階段2	2,684	(2,684)	—	—	—	—	—
	階段3	—	—	—	—	—	—	—
	小計	8,358	(804)	—	—	—	—	7,554

* 本年度因購買、購入信用減值或終止確認(撤銷除外)而導致的變動。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敞口(續)

下表闡述由於該等因素導致年度期初至期末主要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總額及虧損撥備變動：(續)

攤餘成本總額	階段	2023年 1月1日	增加/ (減少)淨額*	階段轉移			撤銷	出售子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階段1與 階段2間 轉移	階段1與 階段3間 轉移	階段2與 階段3間 轉移			
發放貸款及墊款	階段1	4,275,659	173,923	(67,633)	(42,607)	—	—	(4,339,342)	—
	階段2	128,116	(7,554)	67,633	—	(459)	—	(187,736)	—
	階段3	5,888	(4,729)	—	42,607	459	(17,134)	(27,091)	—
	小計	4,409,663	161,640	—	—	—	(17,134)	(4,554,16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階段1	1,414,931	179,462	(18,168)	—	—	—	(123,615)	1,452,610
	階段2	18,216	609	18,168	—	—	—	(36,993)	—
	階段3	19,050	867	—	—	—	—	(19,917)	—
	小計	1,452,197	180,938	—	—	—	—	(180,525)	1,452,6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階段1	11,721,199	3,421,017	(57,912)	—	—	—	(7,089,542)	7,994,762
	階段2	267,914	(219,379)	57,912	—	—	—	(73,926)	32,521
	階段3	34,841	813	—	—	—	—	(35,654)	—
	小計	12,023,954	3,202,451	—	—	—	—	(7,199,122)	8,027,283

* 本年度因購買、購入信用減值或終止確認(撤銷除外)而導致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敞口(續)

下表闡述由於該等因素導致年度期初至期末主要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總額及虧損撥備變動：(續)

減值撥備	階段	2023年 1月1日	增加/ (減少)淨額*	階段轉移			撤銷	出售子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階段1與 階段2間 轉移	階段1與 階段3間 轉移	階段2與 階段3間 轉移			
發放貸款及墊款	階段1	31,975	24,454	(737)	(17,714)	—	—	(37,978)	—
	階段2	4,538	1,529	737	—	(58)	—	(6,746)	—
	階段3	5,888	6,086	—	17,714	58	(17,134)	(12,612)	—
	小計	42,401	32,069	—	—	—	(17,134)	(57,336)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階段1	346	231	(47)	—	—	—	(47)	483
	階段2	6,967	1,610	47	—	—	—	(8,624)	—
	階段3	13,481	1,309	—	—	—	—	(14,790)	—
	小計	20,794	3,150	—	—	—	—	(23,461)	4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階段1	8,592	4,906	(2,729)	—	—	—	(5,095)	5,674
	階段2	9,760	(9,025)	2,729	—	—	—	(780)	2,684
	階段3	27,873	650	—	—	—	—	(28,523)	—
	小計	46,225	(3,469)	—	—	—	—	(34,398)	8,358

* 本年度因購買、購入信用減值或終止確認(撤銷除外)而導致的變動。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敞口(續)

本集團根據信用質量及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內部評級。根據內部評級範圍，金融工具的信用評級可進一步分為「低風險」、「中等風險」、「高風險」及「違約」。「低風險」表示資產質量良好，充分的證據表明資產預計不會違約，或並無理由懷疑資產已違約。「中等風險」表明資產質量可接受或存在對資產質量產生潛在負面影響的因素，但並無充分理由懷疑資產已違約。「高風險」表明存在對資產質量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但並無事件表明違約。「違約」的標準與「信用減值」的標準一致。

下表載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評級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亦代表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信用評級				
低風險	1,051,430	—	—	1,051,430
中等風險	—	—	—	—
高風險	—	—	—	—
違約	—	—	—	—
攤餘成本總額	1,051,430	—	—	1,051,430
虧損撥備	(381)	—	—	(381)
攤餘成本淨額	1,051,049	—	—	1,051,049

	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信用評級				
低風險	1,452,610	—	—	1,452,610
中等風險	—	—	—	—
高風險	—	—	—	—
違約	—	—	—	—
攤餘成本總額	1,452,610	—	—	1,452,610
虧損撥備	(483)	—	—	(483)
攤餘成本淨額	1,452,127	—	—	1,452,1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敞口(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信用評級				
低風險	10,257,936	—	—	10,257,936
中等風險	—	—	—	—
高風險	—	—	—	—
違約	—	—	—	—
攤餘成本總額	10,257,936	—	—	10,257,936

	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信用評級				
低風險	7,994,762	—	—	7,994,762
中等風險	—	32,521	—	32,521
高風險	—	—	—	—
違約	—	—	—	—
攤餘成本總額	7,994,762	32,521	—	8,027,283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54千元及人民幣8,358千元。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風險表現在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險產品，保險的賠付或給付，以及其他日常支出方面。本集團尋求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的具體方式包括在可能的限度內使投資資產的久期與保險產品的久期相互匹配，以及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並為借貸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施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 執行流動性風險政策，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風險及違規行為均會呈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制訂資產配置、投資組合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組合指引，以確保保持足夠資金償還保險合同債務。
- 設立應急資金計劃，制訂應急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明確在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及餘下預期現金流量到期呈列)的到期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1,425,212	41,529	—	—	—	1,466,7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40,885	—	—	—	540,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7,136	2,715,748	9,595,984	10,145,673	22,934,54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72,165	615,406	54,423	—	1,141,9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	599,026	5,897,315	5,979,406	—	12,475,7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	—	789,783	789,783
定期存款	—	31,380	—	—	—	31,380
存出資本保證金	—	49,725	275,450	—	—	325,175
其他	—	1,331,962	142,864	—	—	1,474,826
總計	1,425,212	3,543,808	9,646,783	15,629,813	10,935,456	41,181,072
負債：						
借款	—	83,275	—	—	—	83,2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933,160	—	—	—	7,933,160
應付債券	—	4,464,291	2,633,842	—	—	7,098,133
租賃負債	—	115,659	50,777	—	—	166,436
其他	—	3,255,472	258,467	—	—	3,513,939
總計	—	15,851,857	2,943,086	—	—	18,794,943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及餘下預期現金流量到期呈列)的到期資料：
(續)

	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1,576,424	—	—	—	—	1,576,4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9,987	—	—	—	99,9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1,145	2,490,237	9,446,934	12,372,255	24,690,5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50,884	1,004,234	170,027	—	1,625,1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769,323	6,034,259	2,376,492	—	9,180,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92,351	92,351
定期存款	—	—	31,380	—	—	31,380
存出資本保證金	—	276,775	49,725	—	—	326,500
其他資產	—	1,427,032	96,338	—	—	1,523,370
總計	1,576,424	3,405,146	9,706,173	11,993,453	12,464,606	39,145,802
負債：						
借款	—	103,158	—	—	—	103,1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495,445	—	—	—	8,495,445
應付債券	—	219,854	6,993,761	—	—	7,213,615
租賃負債	—	131,148	181,672	—	—	312,820
其他負債	—	2,930,071	323,596	—	—	3,253,667
總計	—	11,879,676	7,499,029	—	—	19,378,7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保險及再保險合同的到期日分析，其中反映預期產生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的日期(表中不包括已簽發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及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負債	3,658,218	301,662	39,709	2,590	—	—	4,002,179
再保險合同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925,858	17,626	2,495	408	—	—	946,387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負債	3,235,494	230,086	27,401	2,482	1,165	—	3,496,628
再保險合同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559,207	6,070	650	70	17	—	566,014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機構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部門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合同融資。

下表載列未合併的各種類型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下表亦載列本集團因持有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而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因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之和。

本集團的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持有的權益
	初始投資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由第三方管理的基金投資*	6,413,136	6,512,880	6,512,880	投資收益
由第三方管理的理財產品*	2,067,516	2,111,237	2,111,237	投資收益
由第三方管理的信託投資計劃*	522,932	524,310	524,310	投資收益
	9,003,584	9,148,427	9,148,427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持有的權益
	初始投資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由第三方管理的基金投資*	8,853,906	8,202,841	8,202,841	投資收益
由第三方管理的理財產品*	2,641,479	2,817,604	2,817,604	投資收益
由第三方管理的信託投資計劃*	964,500	966,008	966,008	投資收益
	12,459,885	11,986,453	11,986,453	

* 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且與該等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相關的資料尚未公開。

本集團在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基金投資及理財產品、歸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項下的信託投資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業務操作流程不完善或不當、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損失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損失。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或基於互聯網而產生的支付安全、系統攻擊及木馬病毒等信息安全風險。

本集團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風險，但著手通過實施嚴格的控制程序，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以管理相關風險。控制包括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包括運用合規檢查和內部審計。

(d) 資本管理風險

本公司的資本需求主要基於公司規模、承保業務種類以及運作的行業和地理位置。本公司進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標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穩健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率，借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評估報告的資本水平與所需的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來管理資本需求。在經濟條件和經營活動的風險特徵發生變化時，本公司會對資本水平作出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全滿足外部所需資本需求。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執行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二期。

下表概述本公司按照償付能力規則計算的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及最低所需資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8,926,766	17,616,816
實際資本	19,467,556	18,413,570
最低所需資本	8,559,150	7,679,39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21%	22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7%	240%

根據相關規定，如保險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低於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則金融監管總局依情況採取額外的必要措施，直至其達到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訊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金融工具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存出資本保證金。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的確定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次。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

公允價值層次載列如下：

- (a)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確定公允價值(「第一層次」)；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計入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取決於對整體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因此，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的確定(續)

對於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一般自相同或同類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利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的估值方法，或近期市場報價獲得估值。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模型，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於中國同業拆借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若以中國同業拆借市場或估值服務提供商的近期報價進行估值，屬於第二層次。劃分為公允價值層次第二層次的絕大部分金融工具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債權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市場上可觀察的輸入值。

對於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價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等估值方法和其他類似技術釐定。劃分為估值層次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一般根據不可觀察因素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以及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等估值方法和其他類似技術釐定。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選擇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計量資產或負債，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涉及內部估值服務的關鍵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作出的假設。

對於持續按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的確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投資	1,031,316	9,509,010	—	10,540,326
— 基金投資	1,018,258	5,494,622	—	6,512,880
— 理財產品	1,535,751	575,486	—	2,111,237
— 股權投資	959,102	—	562,454	1,521,556
— 資產支持證券	—	20,285	—	20,2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投資	776,211	9,722,043	—	10,498,254
— 股權投資	754,097	—	35,686	789,783
— 資產支持證券	30,600	—	—	30,600
	6,105,335	25,321,446	598,140	32,024,921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536,321	541,782	1,078,103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	—	6,780,237	6,780,2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的確定(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投資	1,097,927	8,761,520	—	9,859,447
— 基金投資	8,202,841	—	—	8,202,841
— 理財產品	2,269,455	518,080	30,069	2,817,604
— 股權投資	871,700	—	480,110	1,351,810
— 資產支持證券	—	20,247	—	20,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投資	804,320	7,260,120	—	8,064,440
— 股權投資	51,895	—	40,456	92,351
— 資產支持證券	11,033	—	—	11,033
	<u>13,309,171</u>	<u>16,559,967</u>	<u>550,635</u>	<u>30,419,773</u>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u>	<u>495,675</u>	<u>973,756</u>	<u>1,469,431</u>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u>—</u>	<u>—</u>	<u>6,318,853</u>	<u>6,318,853</u>

5. 管理保險及金融風險(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的確定(續)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變動信息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1月1日	510,179	40,456
購置	97,887	—
出售	(75,778)	—
於綜合收益總額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30,166	(4,770)
2024年12月31日	562,454	35,686

估值技術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數法、相同或類似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值需要管理層對模型中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一定假設，主要包括歷史波動率以及非上市股權工具的預計上市時間。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6. 子公司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權益比例	取得方式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眾安科技」)	中國上海	中國深圳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人民幣5,000,000千元	100.00%	發起成立
眾安在綫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眾安保險經紀」)	中國廣州	中國廣州	保險經紀	人民幣300,000千元	100.00%	發起成立
上海連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連陌」)	中國上海	中國上海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人民幣7,010千元	100.00%	股權收購
眾安醫療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眾安醫療科技」)	中國海南	中國海南	醫療服務	人民幣50,000千元	100.00%	發起成立
眾安(海南)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 (「眾安遠程醫療中心」)	中國海南	中國海南	醫療服務	人民幣50,000千元	100.00%	發起成立
眾安(海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眾安互聯網醫院」)	中國海南	中國海南	互聯網醫院	人民幣50,000千元	100.00%	發起成立
上海好藥師眾安大藥房有限公司 (「眾安大藥房」)	中國上海	中國上海	藥品銷售	人民幣1,000千元	100.00%	發起成立
河北雄安眾安金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信息」)	中國河北	中國河北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人民幣3,000千元	100.00%	發起成立
ZA Technology Services Ltd. (「ZA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1美元	100.00%	發起成立
眾安(無錫)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眾安(無錫)技術」)	中國江蘇	中國江蘇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人民幣50,000千元	100.00%	發起成立
眾研社(嘉興)軟件培訓有限公司(「眾研社」)	中國浙江	中國浙江	技術培訓	人民幣5,000千元	100.00%	發起成立
重慶眾先安行科技有限公司(「眾先安行」)	中國重慶	中國重慶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人民幣50,000千元	100.00%	發起成立
重慶宗潤商務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宗潤」)	中國重慶	中國重慶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人民幣10,000千元	100.00%	股權收購

(i) 於2024年9月4日，上海眾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記註銷。

6. 子公司(續)

(b)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如下：

名稱	本公司持股 佔比(%)	認購總額	主要業務
眾安泰康資產管理計劃	100.00%	3,188,473	資產管理產品
眾安樂享 1 號資產管理計劃	100.00%	2,314,013	資產管理產品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眾安保險 1 號資產管理計劃	100.00%	800,000	資產管理產品
上海德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98.77%	400,000	股權投資
中再資產穩健配置 2 號資產管理產品計劃	100.00%	72,000	資產管理產品

7. 保險服務業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保險服務收入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31,744,343	27,521,347
按通用模型計量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	13,928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	31,744,343	27,535,275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歸屬的費用	(22,559,746)	(19,958,54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8,702,344)	(7,023,833)
虧損合同的損失及轉回	(213,188)	(177,343)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785,243	1,070,349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30,690,035)	(26,089,368)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虧損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分出保費的分攤	(355,883)	(298,689)
按通用模型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分出保費的分攤	—	(3,629)
攤回已發生賠款及其他已發生再保險服務費用	306,402	204,764
虧損攤回部分的變動	(369)	6,820
過往賠款的預期攤回變動	35,830	(16,177)
再保險公司違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75)	(2,233)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虧損合計	(14,095)	(109,144)
保險服務業績	1,040,213	1,336,7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8.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利息收入(a)		
— 債權投資	615,404	630,645
— 信託投資計劃	33,789	40,516
— 銀行存款	23,164	39,208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573	1,904
— 資產支持證券	1,299	410
	681,229	712,683
股息收入(b)		
— 基金投資	92,830	165,999
— 股權投資	80,114	15,465
— 理財產品	66,550	87,602
	239,494	269,066
已實現虧損淨額(c)	(459,235)	(573,040)
	461,488	408,709

(a) 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84,141	221,82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2,372	227,884
	366,513	449,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4,716	262,975
	681,229	712,683

8. 投資收益淨額(續)

(b) 股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5,174	267,0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4,320	2,038
	239,494	269,066

(c) 已實現虧損淨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103,986	48,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6,682	17,48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9,903)	(638,749)
	(459,235)	(573,0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571,190	346,425
— 債權投資	202,273	173,052
— 股權投資	169,300	125,461
— 理財產品	80,927	60,484
衍生金融負債		
— 認股權證	—	62,994
	1,023,690	768,416

10.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服務收入(a)	793,930	754,901
政府補助(b)	104,217	126,788
銀行業務收入	—	221,231
其他	133,583	32,546
	1,031,730	1,135,466

(a) 服務收入包括本集團提供的信息科技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其他服務。

(b)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發展支持資金及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11. 其他營業費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推廣及營銷開支	4,138,085	4,566,401
手續費及佣金	3,684,265	2,670,469
諮詢及技術費	2,970,919	3,018,924
僱員福利開支	1,243,660	1,628,020
折舊及攤銷	306,468	275,969
其他	878,535	981,324
— 核數師薪酬	16,464	19,654
減：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應佔開支及其他直接歸屬的費用	(12,142,003)	(11,599,401)
	1,079,929	1,541,706

12. 其他開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提供服務的成本	724,095	619,983
提供服務的開支	117,742	308,446
銀行業務成本	—	173,559
其他	30,724	26,374
	872,561	1,128,362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006,980	1,262,473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a)	236,680	295,875
股份支付	—	69,672
	1,243,660	1,628,020

(a)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袍金	2,931	2,106
工資及薪金	4,287	5,069
獎金	5,132	5,661
年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219	286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16	298
	12,785	13,42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袍金	工資 及薪金	獎金	年金成本－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歐偉	250	—	—	—	—	250
鄭慧恩	250	—	—	—	—	250
陳詠芝	250	—	—	—	—	250
蔡朝暉 ¹	145	—	—	—	—	145
	895	—	—	—	—	895

1. 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袍金	工資 及薪金	獎金	年金成本－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歐偉	250	—	—	—	—	250
鄭慧恩	250	—	—	—	—	250
陳詠芝	250	—	—	—	—	250
尹海 ¹	250	—	—	—	—	250
	1,000	—	—	—	—	1,000

1. 於 2023 年 12 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袍金	工資 及薪金	獎金	年金成本－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執行董事						
姜興	30	1,995	2,496	73	72	4,666
李高峰	—	1,500	2,280	73	72	3,925
非執行董事						
尹海	1,056	—	—	—	—	1,056
歐亞平	250	—	—	—	—	250
史良洵	—	—	—	—	—	—
歐晉羿	250	—	265	—	—	515
張爽	250	—	—	—	—	250
	1,836	3,495	5,041	146	144	10,6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袍金	工資 及薪金	獎金	年金成本－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執行董事						
姜興	30	1,500	2,062	70	73	3,735
李高峰	—	1,500	1,889	70	73	3,532
非執行董事						
尹海 ¹	56	—	—	—	—	56
歐亞平	250	—	—	—	—	250
史良洵	—	—	—	—	—	—
紀綱 ²	—	—	—	—	—	—
歐晉羿	250	92	565	6	6	919
張爽	250	—	—	—	—	250
	836	3,092	4,516	146	152	8,742

1. 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於2023年12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c) 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袍金	工資 及薪金	獎金	年金成本－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郭立民	150	—	—	—	—	150
溫玉萍	25	—	—	—	—	25
王瑤	25	792	91	73	72	1,053
	200	792	91	73	72	1,2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袍金	工資 及薪金	獎金	年金成本－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郭立民	150	—	—	—	—	150
溫玉萍	25	—	—	—	—	25
劉海姣 ¹	39	1,200	950	70	73	2,332
王瑤 ²	56	777	195	70	73	1,171
	270	1,977	1,145	140	146	3,678

1. 於2023年9月辭任監事

2. 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姜興及李高峰為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擔任關鍵管理人員提供的該等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其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除董事之外的最高薪酬人士的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5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5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
總計	5	5

除董事之外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7,137	7,533
獎金	9,865	6,094
年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309	278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48	352
	17,659	14,257

16. 所得稅

(a) 所得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當期所得稅	1,156	27,436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249,595	137,247
	250,751	164,683

16.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使用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的調節關係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稅前溢利	854,207	4,009,96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04,468	110,812
非應納稅收入	(13,869)	(37,096)
不可扣除的開支	5,216	16,935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53,113)	(61,701)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135,392	155,617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3,809)	(8,203)
以前期間所得稅調整	(23,534)	(11,68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50,751	164,683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稀釋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稀釋性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盈利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年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溢利	603,456	4,077,85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469,813	1,469,81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1	2.77
每股稀釋盈利(人民幣元)	0.41	2.77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無稀釋性潛在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8.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325,026	277,708
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102,298)	26,0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風險撥備變動	(804)	(19,037)
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所得稅	(55,481)	(22,9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9,632)	(43,180)
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相關的所得稅	2,408	10,56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86	43,046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74,584	23,644
	234,189	295,829

19.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原有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760,365	1,214,613
其他貨幣資金(i)	706,337	361,752
加：應收利息	39	59
減：減值撥備	—	—
	1,466,741	1,576,424

(i) 其他貨幣資金指本集團就日常業務經營及投資活動所存放的資金。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證券－債券		
－銀行間市場	288,250	15,000
－證券交易所	252,582	84,965
加：應收利息	53	8
減：減值撥備	(2)	(2)
	540,883	99,971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權投資	10,540,326	9,859,447
基金投資	6,512,880	8,202,841
理財產品	2,111,237	2,817,604
股權投資	1,521,556	1,351,810
資產支持證券	20,285	20,247
	20,706,284	22,251,949
包括：		
－已上市	3,008,676	2,520,637
－非上市	17,697,608	19,731,312

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託投資計劃	524,310	966,008
債權投資		
－政府債券	485,880	486,602
－公司債券	41,240	—
減：減值撥備	(381)	(483)
	1,051,049	1,452,127
包括：		
－已上市	—	—
－非上市	1,051,049	1,452,127

本集團的信託投資計劃的最大虧損承擔僅限於其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權投資		
— 企業債券	6,326,093	5,153,605
— 金融債券	2,823,182	1,677,634
— 政府債券	1,348,979	1,233,201
— 資產支持證券	30,600	11,033
	10,528,854	8,075,473
包括：		
— 已上市	806,811	815,353
— 非上市	9,722,043	7,260,120
包括：		
— 攤餘成本	10,257,936	8,027,283
—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270,918	48,190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54千元及人民幣8,358千元。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權投資	789,783	92,351
包括：		
— 已上市	754,097	51,895
— 非上市	35,686	40,456
包括：		
— 成本	802,426	114,311
—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12,643)	(21,960)

本集團將並非為取得短期價格波動收益，而是為取得長期持有產生的股息收入而持有的部分股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等股權投資確認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64,320千元及人民幣2,038千元。由於投資策略轉變，本集團已出售若干股權投資。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該等股權投資後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稅後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4,211千元及人民幣39,494千元。

2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a)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投資	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應佔其他 綜合收益	其他權益 變動	其他	現金股息	減少	2024年 12月31日
上海暖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暖哇」)(i)	23,622	—	22,432	—	—	—	—	(46,054)	—
重慶眾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眾安小貸」)	465,740	—	16,845	—	—	—	(42,000)	—	440,585
上海眾智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眾智融」)	3,500	—	—	—	—	—	—	(3,500)	—
上海聚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聚啊」)	—	—	—	—	—	—	—	—	—
百保(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百保」)	—	—	—	—	—	—	—	—	—
Nova Technology Ltd. (「暖哇科技」)	—	46,054	15,278	—	—	—	—	—	61,332
Yiyuan Technology Ltd. (「Yiyuan」)	—	—	—	—	—	—	—	—	—
博晟海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海米科技」)	—	—	—	—	—	—	—	—	—
眾安信科(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海眾安信科信息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眾安信科」)(ii)	9,117	139,584	14,182	—	—	55,941	—	—	218,824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眾安國際」)(iii)	4,794,761	137,853	(199,901)	74,584	15,333	48,045	—	—	4,870,675
	<u>5,296,740</u>	<u>323,491</u>	<u>(131,164)</u>	<u>74,584</u>	<u>15,333</u>	<u>103,986</u>	<u>(42,000)</u>	<u>(49,554)</u>	<u>5,591,416</u>

(i) 於2024年11月6日，眾安科技、暖哇(上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與上海暖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眾安科技將其於上海暖哇的所有股東權利轉讓予眾安科技的子公司(一家境外公司ZA Technology)，以換取該境外公司對暖哇科技的直接投資。

(ii) 於2024年10月，眾安科技向眾安信科注入非現金資產作為對該聯營公司進行投資。眾安科技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2024年12月，無錫真為新產業創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Wuxi Zhenwei New Industry Venture Capital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及其他外部投資者向眾安信科出資。於是項交易後，眾安科技持有眾安信科約41.97%的投票權。

(iii) 於2024年2月5日，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眾安科技向眾安國際注資19.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7.9百萬元)，以認購價約19.1百萬美元計算合共為28,952,67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於是項交易後，眾安科技、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Warrior Treasure Limited (「Warrior」)及AIA VCC for a/c of AIA Opportunities Fund Venture Capital 2021 (「AIA Opportunities Fund」)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5.04%、約45.08%、約7.36%及約2.52%的投票權益。

於2024年8月5日，Cosmos Alpha L.P.、OKG Ventures Limited及Illuminating Alpha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SP1向眾安國際出資。於是項交易後，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AIA Opportunities Fund、Cosmos Alpha L.P.、OKG Ventures Limited及Illuminating Alpha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SP1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3.43%、約43.50%、約7.08%、約2.46%、1.88%、1.10%及0.55%的投票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a)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性質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表決權 百分比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眾安小貸	中國重慶	41.18%	41.18%	人民幣 1,020,000 千元	人民幣 1,020,000 千元	小額融資
上海聚啊	中國上海	34.17%	34.17%	人民幣 14,630.70 千元	人民幣 14,630.70 千元	技術諮詢
上海百保	中國上海	24.68%	24.68%	人民幣 12,155.70 千元	人民幣 6,920.70 千元	技術諮詢
暖哇科技	開曼群島	44.00%	44.00%	50 千美元	21.16 千美元	投資控股
Yiyuan	開曼群島	42.27%	50.00%	50 千美元	13.66 千美元	投資控股
海米科技	中國北京	40.00%	40.00%	人民幣 10,000 千元	—	技術諮詢
眾安國際	中國香港	43.43%	43.43%	人民幣 5,778,335 千元	人民幣 5,778,335 千元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眾安信科	中國上海	41.97%	41.97%	人民幣 21,723 千元	人民幣 21,723 千元	技術開發

本集團並無與上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b) 主要合營公司詳情

有關眾安國際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該等資料已予以修訂，以反映實體於使用權益法時所作的調整，包括公允價值調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6,891,167	9,259,749
非流動資產	5,753,478	5,737,084
資產總額	22,644,645	14,996,833
流動負債	19,746,112	11,955,177
非流動負債	50,748	48,402
負債總額	19,796,860	12,003,579
淨資產	2,847,785	2,993,254

2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b) 主要合營公司詳情(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1,392,745	518,117
利息收入	552,093	273,420
折舊及攤銷	(26,804)	(42,967)
利息開支	(442,361)	(131,880)
所得稅	—	—
淨虧損	(419,378)	(185,979)
其他綜合收益	162,996	54,202
綜合收益總額	(256,382)	(131,77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眾安國際權益賬面價值的調節關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眾安國際股東的淨資產	2,752,377	2,893,458
本集團於眾安國際的權益的比例	43.43%	44.50%
本集團於眾安國際淨資產的權益	1,195,357	1,287,588
商譽	3,675,318	3,507,173
本集團於眾安國際的權益的賬面價值	4,870,675	4,794,761

26. 定期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期限		
3 個月至 1 年(包括 1 年)	30,000	—
1 至 2 年(包括 2 年)	—	30,000
加：應收利息	875	184
減：減值撥備	(48)	—
	30,827	30,1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7.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出資本保證金	295,000	295,000
加：應收利息	6,404	22,882
減：減值撥備	(91)	(46)
	301,313	317,836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期間
廣發銀行	105,500	定期存款	3年
廣發銀行	94,500	協定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國銀行	50,000	定期存款	3年
寧波銀行	45,000	定期存款	3年
總計	295,000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期間
中國民生銀行	2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工商銀行	50,000	定期存款	3年
寧波銀行	45,000	定期存款	3年
總計	295,00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應將其20%的股本提取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

28.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汽車	電器設備	辦公傢具 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	3,864	78,176	12,019	165,926	259,985
購置	—	1,250	21,240	801	36,154	59,445
出售	—	(460)	(36,040)	(319)	(206)	(37,025)
出售子公司	—	(676)	(15,790)	(1,653)	(33,845)	(51,964)
2023年12月31日	—	3,978	47,586	10,848	168,029	230,441
購置	580,104	—	20,804	1,893	54,822	657,623
出售	—	—	(17,161)	(364)	—	(17,525)
2024年12月31日	580,104	3,978	51,229	12,377	222,851	870,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3年1月1日	—	(1,957)	(42,660)	(10,477)	(145,266)	(200,360)
折舊	—	(629)	(12,766)	(496)	(19,035)	(32,926)
出售	—	219	20,004	179	93	20,495
出售子公司	—	676	8,972	1,589	26,273	37,510
2023年12月31日	—	(1,691)	(26,450)	(9,205)	(137,935)	(175,281)
折舊	—	(601)	(5,459)	(610)	(36,939)	(43,609)
出售	—	—	1,789	339	—	2,128
2024年12月31日	—	(2,292)	(30,120)	(9,476)	(174,874)	(216,762)
賬面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580,104	1,686	21,109	2,901	47,977	653,777
2023年12月31日	—	2,287	21,136	1,643	30,094	55,1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9. 租賃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43,774	322,243
設備	—	34
	143,774	322,277
租賃負債	122,896	286,505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原值分別增加人民幣27,689千元及人民幣214,693千元。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損益表載列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樓宇	153,024	137,449
設備	34	529
	153,058	137,97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848	41,401
利息開支	12,055	16,430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183千元及人民幣198,848千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設備。租賃合約通常按1個月至4年的固定期限訂立。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保證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30. 無形資產

	軟件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620,895	3,414	1,624,309
增加	231,535	—	231,535
出售子公司	(125,884)	(1,588)	(127,472)
2023年12月31日	1,726,546	1,826	1,728,372
增加	238,566	—	238,566
出售	(10,718)	—	(10,718)
2024年12月31日	1,954,394	1,826	1,956,2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23年1月1日	(961,599)	(922)	(962,521)
攤銷	(186,272)	(183)	(186,455)
出售子公司	30,833	—	30,833
減值	(82,848)	—	(82,848)
2023年12月31日	(1,199,886)	(1,105)	(1,200,991)
攤銷	(132,023)	(182)	(132,205)
出售	3,870	—	3,870
減值	(8,175)	—	(8,175)
2024年12月31日	(1,336,214)	(1,287)	(1,337,501)
賬面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618,180	539	618,719
2023年12月31日	526,660	721	527,3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2,532	182,163
於損益確認	(249,595)	(137,24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53,073)	(12,384)
年末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270,136)	32,532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明細(並未考慮同一稅務機關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97,045	96,044
累計可抵扣虧損	174,917	224,134
減值虧損撥備	44,949	43,398
無形資產攤銷	44,268	46,821
租賃負債	27,288	64,644
銷售退回的估計負債	21,434	1,181
僱員持股計劃	9,600	9,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161	5,490
僱員福利	2,786	2,33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淨額	(9,465)	(9,465)
使用權資產	(32,523)	(73,4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 信用風險撥備	(69,618)	(14,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3,919)	92,323
結構化主體未實現收益	(522,510)	(457,511)
其他	2,451	1,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270,136)	32,532
列為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7,899	587,1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8,035)	(554,607)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在很可能通過未來應納稅所得額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可抵扣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虧損人民幣3,036,448千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48,607千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可抵扣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虧損人民幣2,694,691千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08,691千元。

未用可抵扣虧損的到期日期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344,577
2025年12月31日	245	2,551
2026年12月31日	25,625	37,947
2027年12月31日	531,761	519,954
2028年12月31日	706,905	706,905
2029年12月31日及之後	2,490,006	1,979,293
	3,754,542	3,591,227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範圍內。支柱二立法尚未在中國內地(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施行。由於支柱二立法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故本集團並無承受相關當期稅項風險。本集團根據2023年7月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規定，在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資料披露上應用例外情況來處理。

本集團正評估支柱二立法生效時其所承受的風險。由於應用該立法及計算GloBE收入的複雜性，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立法的定量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即使對於會計實際稅率約為15%的實體而言，仍可能存在支柱二稅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2. 其他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收補還開支	439,005	484,714
應收共保款項	386,418	367,376
預付賬款	319,271	410,886
應收證券結算款項	281,612	331
應收保費銷項稅額	237,747	255,227
應收服務費	152,117	213,917
保證金	142,864	96,338
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40,534	16,129
暫估進項稅	11,003	17,826
其他	147,382	116,496
減：其他資產撥備	(6,789)	(7,583)
	2,151,164	1,971,657

33. 股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1,469,813	1,469,813

34.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相關儲備及變動金額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b)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按財政部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各項具體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者預留其淨利潤的 10%(經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累計虧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相關註冊資本的 50%。

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前提是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低於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註冊資本的 25%。由於本公司在公司層面存在累計虧損，概無保留盈餘儲備。

任意盈餘儲備(「任意盈餘儲備」)

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必要撥款後，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可撥出部分淨溢利至任意盈餘儲備。

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因股份支付產生的其他儲備、投資重估儲備及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證券－債券		
－銀行間市場	7,479,447	8,098,243
－證券交易所	447,772	382,200
加：應付利息	4,113	10,688
	7,931,332	8,491,131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債權投資約人民幣8,220,361千元及人民幣8,603,717千元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賣出之日起12個月內購回。

36. 保險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a) 按計量部分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資產	386,108	497,114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	(4,999,717)	(3,334,642)
	(4,613,609)	(2,837,528)
分出再保險合同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23,887	264,430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56)	(256)
	323,631	264,174

36. 保險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續)

(b)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已簽發保險合同資產及負債變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總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保險合同資產	817,838	(227,113)	(88,728)	(4,883)	497,114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456,521	(442,284)	(3,193,971)	(154,908)	(3,334,642)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保險合同負債淨額	1,274,359	(669,397)	(3,282,699)	(159,791)	(2,837,528)
保險服務收入	31,744,343	—	—	—	31,744,343
保險服務費用					
—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歸屬的費用	—	—	(22,505,019)	(54,727)	(22,559,746)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8,702,344)	—	—	—	(8,702,344)
— 虧損合同的損失及轉回	—	(213,188)	—	—	(213,188)
—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663,457	121,786	785,243
保險服務業績	23,041,999	(213,188)	(21,841,562)	67,059	1,054,308
承保財務損失	2,987	(22,575)	(31,456)	(1,325)	(52,369)
於綜合收益總額中確認的變動總額	23,044,986	(235,763)	(21,873,018)	65,734	1,001,939
已收保費	(32,724,314)	—	—	—	(32,724,314)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8,666,010	—	—	—	8,666,010
已付賠款及其他直接歸屬的費用	—	—	21,280,284	—	21,280,284
現金流量總額	(24,058,304)	—	21,280,284	—	(2,778,02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險合同負債淨額	261,041	(905,160)	(3,875,433)	(94,057)	(4,613,60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險合同資產	608,278	(208,939)	(12,701)	(530)	386,10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347,237)	(696,221)	(3,862,732)	(93,527)	(4,999,7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6. 保險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續)

(b)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已簽發保險合同資產及負債變動：(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總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於2023年1月1日的保險合同資產	523,545	(131,659)	(55,704)	(862)	335,320
於2023年1月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156,016)	(347,758)	(3,129,294)	(158,961)	(3,792,029)
於2023年1月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淨額	367,529	(479,417)	(3,184,998)	(159,823)	(3,456,709)
保險服務收入	27,521,347	—	—	—	27,521,347
保險服務費用					
—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歸屬的費用	—	—	(19,835,001)	(94,947)	(19,929,948)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7,018,169)	—	—	—	(7,018,169)
— 虧損合同的損失及轉回	—	(172,799)	—	—	(172,799)
—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951,958	96,190	1,048,148
保險服務業績	20,503,178	(172,799)	(18,883,043)	1,243	1,448,579
承保財務損失	467	(17,181)	(24,201)	(1,211)	(42,126)
綜合收益表變動總額	20,503,645	(189,980)	(18,907,244)	32	1,406,453
已收保費	(27,594,498)	—	—	—	(27,594,498)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7,997,683	—	—	—	7,997,683
已付賠款及其他直接歸屬的費用	—	—	18,809,543	—	18,809,543
現金流量總額	(19,596,815)	—	18,809,543	—	(787,27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淨額	1,274,359	(669,397)	(3,282,699)	(159,791)	(2,837,52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保險合同資產	817,838	(227,113)	(88,728)	(4,883)	497,11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456,521	(442,284)	(3,193,971)	(154,908)	(3,334,642)

36. 保險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續)

(c)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及負債變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資產		已發生賠款資產		總計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07,686)	8,023	559,784	4,309	264,430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56)	—	—	—	(256)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	(307,942)	8,023	559,784	4,309	264,174
分出保費的分攤	(355,883)	—	—	—	(355,883)
再保險公司攤回款項					
— 已發生攤回賠款及其他已發生 再保險服務費用	—	—	303,798	2,496	306,294
— 確認及撥回虧損攤回部分	—	(369)	—	—	(369)
— 過往賠款的預期攤回變動	—	—	39,407	(3,577)	35,830
— 再保險公司違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	(75)	—	(75)
— 其他	108	—	—	—	108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虧損	(355,775)	(369)	343,130	(1,081)	(14,095)
分出再保險合同財務收入	988	475	912	38	2,413
於綜合收益總額中確認的變動總額	(354,787)	106	344,042	(1,043)	(11,682)
投資成分	(191,910)	—	191,910	—	—
分出已付保費，扣除已付分出佣金及 其他直接歸屬的費用	229,052	—	—	—	229,052
再保險攤回款項	—	—	(157,774)	—	(157,774)
其他現金流量	(139)	—	—	—	(139)
現金流量總額	228,913	—	(157,774)	—	71,13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	(625,726)	8,129	937,962	3,266	323,63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625,470)	8,129	937,962	3,266	323,88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56)	—	—	—	(2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6. 保險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續)

(c)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及負債變動：(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資產		已發生賠款資產		總計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於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410,082)	956	642,736	3,999	237,609
於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89,715)	33	75,327	1,743	(12,612)
於2023年1月1日的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	(499,797)	989	718,063	5,742	224,997
分出保費的分攤	(298,689)	—	—	—	(298,689)
再保險公司攤回款項					
— 已發生攤回賠款及其他已發生 再保險服務費用	—	—	199,322	2,242	201,564
— 確認及撥回虧損攤回部分	—	6,818	—	—	6,818
— 過往賠款的預期攤回變動	—	—	(8,196)	(3,713)	(11,909)
— 再保險公司違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	(2,231)	—	(2,231)
— 其他	56	—	—	—	56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虧損	(298,633)	6,818	188,895	(1,471)	(104,391)
分出再保險合同財務收入	6,849	216	747	38	7,850
於綜合收益總額中確認的變動總額	(291,784)	7,034	189,642	(1,433)	(96,541)
投資成分	(37,211)	—	37,211	—	—
分出保費，扣除已付分出佣金及 其他直接歸屬的費用	520,916	—	—	—	520,916
再保險攤回款項	—	—	(385,132)	—	(385,132)
其他現金流量	(66)	—	—	—	(66)
現金流量總額	520,850	—	(385,132)	—	135,71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	(307,942)	8,023	559,784	4,309	264,17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07,686)	8,023	559,784	4,309	264,43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56)	—	—	—	(256)

36. 保險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續)

(d)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資產	342,323	196,129
年內確認為資產的現金流量	455,619	342,323
初始確認保險合同組時終止確認的金額	(342,323)	(196,129)
年末資產	455,619	342,323
截至預期終止確認的年數	1 年	1 年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就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確認的累計減值(扣除撥回)為零。

37. 應付債券

2024 年 1 月 1 日	溢價攤銷	外匯折算調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01,280	7,279	103,758	6,912,317

本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本金總額為 600,000 千美元的 5 年期票據，利率為 3.125%。

於 2020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本金總額為 300,000 千美元的 5.5 年期票據，利率為 3.50%。

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以 3.50% 的利率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 千美元的額外票據，與 2020 年 9 月 8 日發行的 300,000 千美元票據合併為單一系列。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回購本金總額為 49,900 千美元的票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8. 其他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1,764,829	1,672,915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882,845	667,432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309,964	303,789
應付保證金	258,467	323,596
應交稅項(所得稅除外)	139,520	142,030
預計負債	82,597	62,951
保險保障基金	63,378	51,961
應付共保款項	25,457	31,266
應付資產管理費	20,424	10,223
其他	422,616	449,464
	3,970,097	3,715,627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將稅前溢利調節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稅前溢利	854,207	4,009,961
減值損失撥備	8,175	82,848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24,826	56,843
投資收益淨額	(461,488)	(4,192,92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1,023,690)	(768,416)
物業及設備折舊	43,609	32,926
無形資產攤銷	132,205	186,4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058	137,978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產生的收益	(2,454)	(5,924)
匯兌虧損	98,971	94,508
其他財務費用	446,681	464,858
股份支付確認的開支	—	69,67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增加	(59,457)	(28,527)
保險合同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1,776,081	(846,006)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拆出資金減少	—	45,310
遞延收益攤銷	(4,661)	(4,83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淨額	129,990	93,239
發放貸款及墊款變動	—	(70,827)
客戶存款增加	—	1,535,322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275,043)	(641,928)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138,422	1,957,6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979,432	2,208,218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原有限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760,365	1,214,6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0,832	99,965
其他貨幣資金	706,337	361,752
	2,007,534	1,676,330

40.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上海聚啊、百仕達、眾安國際、暖哇科技、Yiyuan、眾安信科及彼等的子公司被視作本集團的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及被確認為關鍵管理人員的人士(「關鍵管理人員」)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亦被視作本集團的關聯方。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a) 銷售保險產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騰訊及其子公司	55,892	30,694
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	54,804	44,345
暖哇科技及其子公司	13,102	542
眾安國際及其子公司	1,757	—
	125,555	75,581

(b) 銷售技術服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暖哇科技及其子公司	43,313	3,369
眾安信科及其子公司	39,972	—
	83,285	3,3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0. 關聯方交易 (續)

(c) 保險合同賠款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騰訊及其子公司	58,077	54,852
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	49,072	14,836
暖哇科技及其子公司	9,827	931
	116,976	70,619

(d) 分出保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騰訊及其子公司	546,294	212,583

(e) 攤回分保費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騰訊及其子公司	253,224	108,926

(f) 攤回分保賠款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騰訊及其子公司	215,879	39,072

40. 關聯方交易 (續)

(g) 手續費及佣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	1,810,437	971,223
騰訊及其子公司	123,677	14,479
暖哇科技及其子公司	51,894	36,480
	1,986,008	1,022,182

(h) 資產管理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8,002	7,956

(i) 購買商品及其他服務費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	988,901	271,221
暖哇科技及其子公司	364,937	381,510
眾安信科及其子公司	193,973	36,203
Yiyuan 及其子公司	110,460	67,807
騰訊及其子公司	31,251	22,652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26,072	19,844
上海聚啊及其子公司	2,324	—
	1,717,918	799,237

購買商品及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擔保費用、廣告費用及技術費用以及其他資訊技術服務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0. 關聯方交易 (續)

(j) 與關聯方的資本交易

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本交易於附註 25 內闡述。

(k)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騰訊及其子公司	476,452	97,623
眾安國際及其子公司	421,111	437,489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i)	358,197	260,533
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	49,743	21,574
眾安信科及其子公司	43,692	11,749
暖哇科技及其子公司	2,569	54,466
	1,351,764	883,434

(i) 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汽車共保業務所產生的餘額。

(l) 預付關聯方款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	164,122	35,209

40. 關聯方交易 (續)

(m)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騰訊及其子公司	599,783	130,673
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	377,155	187,691
眾安信科及其子公司	140,651	16,763
暖哇科技及其子公司	93,405	46,159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2,644	3,778
	1,213,638	385,064

(n)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工資、薪金及獎金	33,861	32,599
年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869	911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884	967
	35,614	34,477

41. 或有負債

由於保險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涉及以訴訟及仲裁的原告或被告身份對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作出估計。法律訴訟大多涉及本集團保險產品賠款。已就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撥備，包括董事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如有）後可合理估計訴訟結果的賠款。當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機率極低時，不會就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與本集團保險合同賠款有關的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訴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247	935,6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6,713	84,9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09,927	12,268,3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26,995	486,5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721,039	6,841,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789,783	92,351
保險合同資產	386,108	497,114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23,887	264,430
於子公司的投資	12,088,437	12,088,437
存出資本保證金	301,313	317,836
物業及設備	650,628	37,146
使用權資產	93,926	224,529
無形資產	613,636	509,5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934	561,639
其他資產	1,824,528	1,815,330
資產總額	39,497,101	37,025,509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469,813	1,469,813
儲備	16,776,762	16,640,676
累計虧損	(147,883)	(341,601)
權益總額	18,098,692	17,768,888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12,631	5,553,918
保險合同負債	4,906,517	3,203,99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56	256
應付債券	6,912,317	6,801,280
租賃負債	80,242	194,3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其他負債	3,686,446	3,502,785
負債總額	21,398,409	19,256,6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497,101	37,025,509

4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儲備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因股份支付 產生的 其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2023年1月1日	1,469,813	16,585,468	38,400	(51,001)	(651,217)	17,391,463
綜合收益總額	—	—	—	28,315	349,110	377,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處置 虧損轉入累計虧損	—	—	—	39,494	(39,494)	—
2023年12月31日	1,469,813	16,585,468	38,400	16,808	(341,601)	17,768,888
綜合收益總額	—	—	—	121,875	207,929	329,8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處置虧損轉入累計虧損	—	—	—	14,211	(14,211)	—
2024年12月31日	1,469,813	16,585,468	38,400	152,894	(147,883)	18,098,692

43.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1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10月19日，其前稱為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翼支付」	指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電信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眾安」或「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9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9月28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
「Peak3」	指	Peak3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ZA Tech Global Limited, 為我們的合營公司, 其業績並未合併至本集團報表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於2005年5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000001)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231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 601318), 並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但僅就本年報而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於本年報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68), 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會

釋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的公司
「騰訊計算機系統」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及騰訊的子公司
「天貓」	指	天貓(Tmall.com)，一個由阿里巴巴創立的互聯網平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ZA Bank」	指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ZA Insure」或「ZA Life」	指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眾安信科」	指	眾安信科(深圳)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營公司，其業績並未合併至本集團報表
「ZA Tech」	指	ZA Tech Global Limited，眾安國際的非全資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眾安國際」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專用詞彙

「AI」	指	人工智能
「大數據分析」	指	對非常大及多樣化的數據集採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從而發現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及有助於組織作出更明智業務決策的其他有用資料
「分保」	指	保險公司將其全部或部分保險責任轉移予再保險公司
「索賠」	指	發生可根據保單提出及／或獲賠償的事件。視乎保險單的條款，賠款或在保障範圍、受限制或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手續費」	指	保險公司就代理或經紀出售或維持保險產品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
「客戶」	指	除非另有所指，我們保單下的被保險人。我們客戶的數目是基於我們獲提供的獨特識別碼和聯繫資料計算得出
「總保費」	指	在規定期間承保或承擔的保險合約的總保費(無論是否已經賺取)，不扣除分出保費
「手續費及佣金」	指	支付給保險代理人的費用以分銷我們的保險產品
「被保險人」	指	保險產品內所指之被保險人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及效率的技術創新
「投資收益淨額」	指	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透過損益列賬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已實現收益或虧損的總和
「保費」	指	根據保險公司簽發或續簽的保單收取的款項及對價
「再保險」	指	再保險公司以收取保費為對價，同意就再保險方根據所發出的保險合約應承擔的部分或全部負債向再保險方作出彌償保證的安排
「準備金」	指	為日後賠款付款及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賠償而設立的負債，已扣除分予再保險公司的負債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興(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李高峰

非執行董事

尹海(董事長)
歐亞平
史良洵
張爽
歐晉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
鄭慧恩
陳詠芝
蔡朝暉

監事

溫玉萍
王瑤
郭立民

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陳詠芝(主任)
歐偉
蔡朝暉

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

歐偉(主任)
歐晉羿
鄭慧恩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尹海(主任)
姜興
李高峰
歐亞平
史良洵
張爽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鄭慧恩(主任)
蔡朝暉
陳詠芝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圓明園路219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北京東路108號
MFB1、MF102、MF201-1401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張勇博

授權代表

歐晉羿
張勇博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營業部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

股份代號

6060

公司網站

www.zhongan.com



众安保险
ZhongAn Insurance